2022

僑胞

服務手冊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 本書內容爲彙整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涉及金額部分，如未標註幣別者，皆爲新臺幣；如與業務主管機關規定不同者，應依業務主管機關規定爲準。
- 本手冊已置於僑務委員會官網（https://Handbook.Taiwan-World.net），歡迎海內外鄉親朋友們免費下載瀏覽並踴躍分享。

2022

僑胞

服務手冊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04 委員長的話

06 全球僑胞數位服務平臺

12 相關機關常用窗口鏈結

14 **壹、護照申領、換補發及文件驗證**

14 一、國外出生首次申請護照
16 二、護照換發
21 三、護照遺失補發
22 四、護照加（移）簽
24 五、收費標準及作業天數
25 六、國內文件驗證

28 **貳、停留、居留、定居設籍**

28 一、停留
30 二、居留
35 三、定居
42 四、設籍
45 五、國外結婚生效國內辦理結婚登記

48 **參、僑民身分認定與證照**

48 一、業務簡介
48 二、華僑身分證明種類與效期
48 三、資格要件、應備文件
55 四、規費及作業時間

56 **肆、僑民兵役**

56 一、兵役義務
56 二、僑民役男身分
58 三、役男出境

60 **伍、社會保險**

60 一、全民健康保險
64 二、國民年金保險

66 **陸、僑民教育**

66 一、華文教材
66 二、數位資源
68 三、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70 **柒、僑生服務**

70 一、僑生資格
71 二、來臺就學管道
76 三、就學照顧
78 四、畢業留臺工作

80 **捌、在臺工作**

80 一、法令依據
80 二、如何在臺工作
82 三、就業金卡介紹

84 **玖、在臺投資**

84 一、重要回國投資規定

86 二、投資申請程序

89 三、單一服務窗口

90 **拾、綜所稅、遺產稅及贈與稅相關規定**

90 一、綜合所得稅

93 二、個人海外所得課徵基本稅額相關問題

96 三、遺產稅及贈與稅

100 **拾壹、返國行使選舉權、公民投票權**

100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

103 二、中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106 三、公民投票

108 **拾貳、出國逾2年戶籍遷出影響**

108 一、戶籍遷出規定

109 二、國民年金

110 三、勞工保險

111 四、全民健康保險

112 五、個人綜合所得稅

113 六、地價稅

114 七、投票權

115 八、支領退休俸之國軍退除役官兵

116 **拾參、其他僑務行政及服務**

116 一、僑民經濟服務

119 二、僑民防疫諮詢服務

121 三、國人之外國籍子女繼承國內不動產

122 四、國際駕照使用、換領及報考駕照

125 五、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產品檢疫宣導

129 六、犯罪被害人權益

130 **附 錄**

130 一、僑務委員會海外服務點

138 二、內政部移民署各地服務站地址電話表

140 三、各項業務主管機關洽詢電話表

委員長的話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迅速擴散全球，跨國旅行變得困難，而臺灣在政府的謹慎面對下，以強大的醫療體系、人民的團結一心，有驚無險的度過了幾波危機，更感受到各國以實際行動向臺灣伸出友善的手，就像馬拉松補給站的水，在民主自由的道路上，提供了可貴而適時的支持。

政府僑務工作中，與僑胞「面對面」溝通交流的模式，因疫情而面臨挑戰，也成為僑務服務轉型的契機，自本人擔任委員長以來所提出的四大目標、二項戰略、五項策略，已經具體的從產業、農業、醫療、華語文教育等各個領域切入，陸續建置榮譽職、僑教、僑生、僑臺商及僑胞數位學習等各種服務交流或學習平臺，並推動華語文線上教學資源分享、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農業服務方案、全球僑胞遠距醫療健康諮詢、全球僑民法律諮詢顧問團、僑界急難救助協會等，面向更多元、焦點更精準、服務更到位。在過去以情感聯繫、互助交流為主的服務基礎上，運用數位科技與模式擴大服務全球僑胞、深化僑界與臺灣在各層面的互動。

其中，僑胞服務手冊是本會首次出版攸關僑胞權益之政府各項業務的洽公指南，自 2021 年出版以來，普獲海外僑胞正向回饋，咸認手冊涵蓋範圍廣泛，極具實用性，甚有「政府的百科全書」稱譽，在新的一年，本人希望以僑胞的需求為導向，納入更多的資

訊，因此，在邀請全球僑胞代表召開了 2 次「2022 僑胞服務手冊先期規劃線上會議」之後，新增國內文件驗證、國外結婚國內補登記、在臺工作及國際駕照換發等多項資訊，從使用者角度出發，提供僑胞返國洽公時更全面性的資訊。

僑胞是中華民國的寶貴資產，也是支持臺灣發展進步的合作伙伴，僑務委員會將繼續扮演最佳槓桿支點的角色，串聯海外與國內產官學各界實質上更緊密的連結，協助全球僑胞在地生根茁壯，同時匯聚僑胞能量壯大臺灣。

曙光已現，在越過艱難的疫情之後，願全球僑胞與僑務委員會攜手打拼，撐起臺灣攀登民主普世價值的新高峰。

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
111年（2022年）6月

全球僑胞數位服務平臺

全球僑胞服務 LINE 數位平臺

https://Contact.Taiwan-World.Net/

為加強與全球僑胞聯繫與服務，提供全球僑胞便捷聯繫單一窗口而推動的「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計畫，是透過建置「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及僑務委員會海外 38 僑務據點 LINE 專線，以聲音、圖文與影像，提供僑胞各項諮詢、陳情、建言等相關服務，並以僑務委員會及海外僑務據點 38 支 LINE 數位總機帳號為窗口，連結僑胞與國內形成平臺，凝聚僑力，壯大臺灣。

i-Taiwan Window

https://i.Taiwan-World.Net/

總統 107 年（西元 2018 年）訪問友邦巴拉圭及貝里斯後過境美國洛杉磯時，巡視洛杉磯僑教中心與臺僑第二代年輕人座談，針對如何吸引青年回臺工作及投資之議題，指示由僑務委員會來擔任窗口整合資訊、資源及機會以提供海外僑胞諮詢，爰僑務委員會在全球 16 處僑教中心設立 i 臺灣窗口以強化對於僑青的諮詢服務功能。臺灣的產業發展需要更多海外優秀人才投入，歡迎就近洽詢各地僑教中心以獲取更進一步資訊。

「僑務委員會 OCAC」官方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iocac/

僑務委員會於 103 年（西元 2014 年）9 月 9 日成立「僑務委員會 OCAC-i 僑」官方粉絲專頁，並於 106 年（西元 2017 年）4 月 26 日更名為「僑務委員會 OCAC」；運用新社群媒體的優勢，以既有的僑務實體網絡結合虛擬的網路社群，建立無遠弗屆的僑務互動及服務系統，快速並廣泛觸及到海外每一位僑胞，即時交流有效溝通，讓我們的服務更有與時俱進的時代意義。

「僑務委員會」Twitter 官方帳號

https://twitter.com/OCAC_Taiwan

111 年（西元 2022 年）1 月 1 日正式開通全英文「僑務委員會」Twitter 官方帳號，提供海內外使用英文之僑胞即時僑務資訊與重要政策。

僑務電子報

https://www.ocacnews.net/

僑務委員會僑務電子報自 106 年（西元 2017 年）營運以來，為海外僑胞瞭解臺灣發展與僑社事務的重要平臺，提供國內要聞及僑社動態，讓海外僑胞瞭解臺灣發展、政府最新政策消息與僑胞權益資訊，共計 13 個頻道，包括「臺灣」、「僑務」、「專題」、「亞洲」、「大洋洲」、「北美洲」、「中南美洲」、「歐洲」、「非洲」、「人物」、「活動」、「影音」、「English News」等多樣化的單元內容，並提供「即時新聞」與「熱門新聞」選單，新增直播功能和社群分享機制，讓讀者可以立刻瀏覽最熱門的新聞內容，並輕鬆分享新聞連結給其他朋友。

同時為持續精進各項訊息服務，並於 108 年（西元 2019 年）1 月 1 日啟用「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透過推播功能，讓海外僑胞能更快速獲得僑務資訊及服務；並於「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蒐羅「看見臺灣」、「精彩僑務」等精彩影片，讓海外僑胞隨時收看優質影片，一起看見臺灣之美！

僑務電子報網站

Line 官方帳號

YouTube 頻道

臺灣電視網路頻道平臺

https://TV.Taiwan-World.Net/

在數位新媒體時代下，為提供全球僑胞收看臺灣優良影視節目之管道，提升海外民眾對臺灣文化與影視產業之瞭解，僑務委員會特設置「臺灣電視網路頻道平臺」，彙整時下熱門影音平臺 YouTube 上優質臺灣影視節目，以 TV.Taiwan-World.Net 為平臺入口，串連臺灣與世界，讓全球看見臺灣文化軟實力。

僑委會出版品國內外銷售管道

https://Textbook.Taiwan-World.Net/

僑務委員會開發編印華語文教材供海外僑校申請使用，為因應全球華語學習熱潮致華語文教材需求日增，僑務委員會自編教材除可在國家書店及五南文化廣場（含網路書店）公開展售外，亦可於博客來、金石堂、PC Home、三民書局、誠品、讀冊等網路書店或電商平臺付費購買，並可選擇寄送海外地區，歡迎海外華語學習人士，透過本網頁連結各平臺訂購。

全球華文網

https://www.huayuworld.org

僑務委員會長期致力於推展海外僑教及正體字華語文教育，為了善用數位網路科技並協輔僑校教師教學，架構「全球華文網」以提供多元華語文及文化類教學資源，目前主要包括「電子書城」、「《學華語向前走》專區」、「僑教雙週刊教材專區」、「師資培訓影音專區」及「民俗微教學短片」……等豐富內容，歡迎參考運用。

全球華文網

FB 粉絲專頁

全球僑生服務專區

https://Students.Taiwan-World.Net/

鼓勵海外子弟來臺升學是僑務工作中最重要的工作項目之一，為鼓勵全球各地更多優秀僑生來臺升學，培育成為海外僑臺商企業及當地產業所需之技術專業人才，僑務委員會有完整的輔導照顧，讓海外家長放心將小孩送到臺灣來讀書。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

https://2022Youth.Taiwan-World.Net/

為協助華裔青年返回臺灣學習傳統優質文化，接受現代管理技術訓練，使返回僑居地工作，促進當地經濟發展，並協助臺商企業扎根，開拓與臺灣之經貿往來，僑務委員會特別在 52 年（西元 1963 年）成立海青班，至今已有 59 年歷史。

配合國家發展政策，111 年（西元 2022 年）起推動海青班轉型，開設「海青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歡迎海外華裔學生報名。

僑臺商服務專區

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遍及全球，是我國力的延伸，為結合僑臺商網絡協助臺灣全球招商和鼓勵投資臺灣，僑務委員會官方網站的僑臺商服務專區，協輔僑臺商組織運作、強化僑臺商與政府之聯繫，藉以掌握僑臺商人脈，作為臺灣推動國際經貿交流的重要橋梁。

全球僑臺商農業技術平臺

LINE ID： @tw.agritech

為將臺灣豐沛技術研發資源與海外臺商鏈結，串聯臺灣優勢與僑界能量，僑務委員會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全國農業金庫共同合作，推出「全球僑臺商農業服務方案」，同時設立 LINE 專線單一窗口及服務手冊，提供技術諮詢、人才培育與產業鏈結之整合服務，協助僑臺商發展農業，並推廣臺灣農業設備及相關資材出口，協助臺灣農業邁向國際，為臺灣經濟成長挹注新動能，同時壯大臺灣農業。

相關機關常用窗口鏈結

外 交 部

外交部
領事事務局

內政部
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內政部
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內政部役政署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康存摺 APP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疾病管制署
防疫專區

教 育 部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勞動力發展署
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

經 濟 部

經濟部
投資臺灣入口網

經濟部
投資審議委員會

財政部
全球資訊網

財政部
稅務入口網

公司與商業及有限
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
作業網站

中央選舉委員會

壹 護照申領、換補發及文件驗證

一 國外出生首次申請護照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許可。因此在國外出生的無戶籍國民首次申請護照應向駐外館處申請，若有需要入國，應同時向駐外館處申請入國許可（詳參本書第 28 頁停留、居留、定居設籍）。

（一）應備文件

1. 普通護照申請書（可在駐外館處領務櫃檯取得，或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下載國外用的護照申請書）。未滿 18 歲且未婚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於護照申請書背面簽名欄簽名表示同意，並貼妥身分證件影本。

★ 倘父母離婚，父或母應提供具監護權之身分證明文件。

2. 當地身分證件（如：外國護照或當地居留證件）。
3. 出生證明（須先經出生當地我駐外館處驗證，其轄區館處可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領務轄區」項下查詢，至於出生證明可否郵寄辦理，請洽詢該轄區館處）。
4. 最近 6 個月內所攝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相片乙式 2 張（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 3.2 至 3.6 公分，詳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晶片護照照片規格）。
5. 父母雙方之護照（若父母一方為外國人，亦須繳驗其外國護照）。

6. 父母之結婚證明文件（結婚證書或國內最近 3 個月內核發載有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結婚證書若係國外作成，並須先經當地我駐外館處之驗證）。

申請人若為非婚生子女

（1）父為外國人，母為中華民國國民者，依國籍法規定 69 年 2 月 10 日以後出生者始得依母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無須檢附結婚證明文件。

（2）倘父為中華民國國民，母為外國人，其父應先辦妥認領登記（父若為在臺有戶籍國人，應檢附子女出生證明、其母之單身證明等文件，向國內戶籍單位辦理認領登記，有關認領登記詳情請洽全國各戶政事務所）後，申請人始具中華民國國籍，得申請我國護照。

7. 子女姓氏約定書（可在駐外館處領務櫃臺取得，或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下載）。

8. 其他：駐外館處依地區或申請人個別情形所規定之證明文件（請先電洽各該館處，說明申辦人資格條件，以確認應備文件）。

（二）申辦處所

外交部各駐外館處。

（三）護照規費及作業天數

請上欲前往申辦之各駐外館處網站查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s://www.boca.gov.tw/「國外申辦地點」項下）。

相關網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s://www.boca.gov.tw/

二 護照換發

（一）在臺有戶籍國民國內換發護照

1. 辦理方式

可由本人親自到場或委任代理人（註 1）代為申請換照。

護照申請換發之情形如下：

（1）必須申請換發：護照污損不堪使用（註 2）、持照人之相貌變更與護照照片不符、護照資料頁記載事項變更、持照人取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製作有瑕疵、護照內植晶片無法讀取。

（2）可以申請換發：護照所餘效期不足 1 年，或所持護照非屬現行最新式樣者。

2. 應備文件

申請人	申請人國籍證明文件		符合規格照片2張	簡式護照資料表（國內申請護照專用）	法定代理人（註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監護權證明文件（註4）	繳交尚有效期之舊護照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滿18歲以上	V		V	V		V
滿14至未滿18歲	V		V	V	V	V
未滿14歲		V（已領新式國民身分證者改繳身分證）	V	V	V	V
滿18歲以上受監護宣告	V		V	V	V	V

3. 填表說明

（1）照片：2 張（1 張黏貼，另 1 張浮貼於「簡式護照資料表」上。照片規格【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不含邊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 3.2 至 3.6 公分】須符合最近 6 個月內拍

攝、彩色、光面、白色背景等規定，詳細說明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晶片護照相片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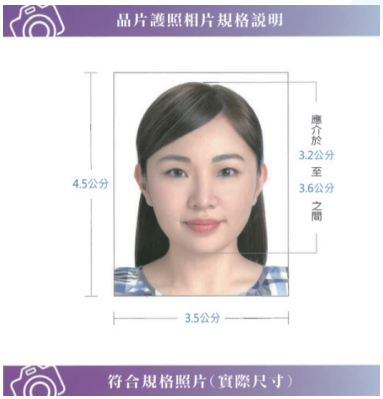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外交領事事務局。

（2）外文姓名：申請換、補發護照須沿用舊護照外文姓名，但若已依法更改中文姓名，須重新音譯外文姓名，原有外文姓名應列為外文別名，原有外文別名得以內頁加簽方式辦理，或直接選擇刪除。

（3）外文別名

A. 外文別名應有姓氏，並應與外文姓名的姓氏一致，或依申請人對其中文姓氏的國家語言讀音音譯為英文字母。倘有足資證明的文件（註 5），得優先採用作為外文別名。

B. 申請換、補發護照應沿用舊護照外文別名，如擬申請變更，須繳附足資證明的文件，且原外文別名應予刪除，不得再加簽為第二外文別名。

C. 晶片護照資料頁內容必須與晶片儲存內容一致，因此護照資料頁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變更，不得以申請加簽或修改資料方式辦理，應申請換發護照。

4. 護照效期

在國內年滿 14 歲者申請（換）護照效期皆為 10 年，遺失補發者的護照效期仍以 5 年為限。

5. 護照規費及作業天數

詳參本書第 24 頁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及作業天數。

註 1 委任代辦申請案，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須先填妥委任書（A式），代理人可為親屬（含已辦理同性婚姻登記者）、或與申請人現屬同一機關、學校、公司、經政府立案團體的人員（受委任人須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親屬關係證明、或雙方工作識別證、勞保局核發的投保資料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認可的服務機關證明文件、學生證或政府立案團體證明文件等正、影本，以及委任人的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委任交通部觀光局核准的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並應填妥委任書（D式或E式）。如非上述委任代辦關係者，代理人須出具經公證的申請人委任書，始得代為申請。

註 2 護照污損不堪使用（含污損、毀損護照、於護照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應申請換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四辦或駐外館處視情得約談申請人及延長其審核期間至2個月，最長至6個月，並得縮短其效期為1年6個月以上3年以下。

註 3 法定代理人：指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的父或母或監護人。

註 4 未婚且未滿18歲的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護照，應先經父或母或監護人在簡式護照資料表下方之「同意書」簽名表示同意，並應繳驗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倘父母離婚或為受監護宣告人的監護人，父或母或監護人請提供有權行使、負擔權利義務的證明文件正本（如含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註 5 足資證明的文件如下：

（1）我國或外國政府核發之外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

（2）國內外醫院所核發之出生證明。

（3）經教育主管機關正式立案之公、私立學校製發之證明文件。

（二）在臺無戶籍國民國內換發新護照

1. 辦理方式

在臺無戶籍國民持我國護照入國而未逾期停留或合法居留者，可由本人親自到場或委任代理人（註4）代為申請換照，惟已逾期停留、居留或入國後因案撤銷或廢止入國許可者，應由內政部移民署代為辦理。

2. 應備文件

申請人	有效之入國許可證件或臺灣地區有效居留證件正本	符合規格照片2張	簡式護照資料表（國內申請護照專用）	法定代理人（註1）身分證明正本（註2）及監護權證明文件（註3）	繳交最近一本之舊護照
滿18歲以上	V	V	V		V
滿18歲以上但受監護宣告者	V	V	V	V	V
未滿18歲以下	V	V	V	V	V

3. 填表說明

（1）照片：2 張（1 張黏貼，另 1 張浮貼於「簡式護照資料表（國內申請護照專用）」上。照片規格（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不含邊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 3.2 至 3.6 公分）須符合最近 6 個月內拍攝、彩色、光面、白色背景等規定，詳細說明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晶片護照相片規格」）。

（2）晶片護照資料頁內容必須與晶片儲存內容一致，因此護照資料頁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變更，不得以申請加簽或修改資料方式辦理，應申請換發護照。

4. 護照效期

在國內年滿 14 歲者申請（換）護照效期皆為 10 年，遺失補發者的護照效期仍以 5 年為限。

5. 護照規費及作業天數

詳參本書第 24 頁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及作業天數。

註 1 法定代理人：指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的父或母或監護人。

註 2 身分證明文件：指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護照正本或居留證正本等。

註 3 未婚且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護照，應先經父或母或監護人在簡式護照資料表下方之「同意書」簽名表示同意，並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倘父母離婚或為受監護宣告人的監護人，父或母或監護人請提供有權行使、負擔權利義務的證明文件正本。

註 4 委任代辦申請案，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須先填妥委任書（A 式），代理人可為親屬（含已辦理同性婚姻登記者）、或與申請人現屬同一機關、學校、公司、經政府立案團體的人員（受委任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親屬關係證明、或雙方工作識別證、勞保局核發的投保資料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認可的服務機關證明文件、學生證或政府立案團體證明文件等正、影本，以及委任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委任交通部觀光局核准的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並應填妥委任書（D 式或 E 式）。如非上述委任代辦關係者，代理人須出具經公證的申請人委任書，始得代為申請。

注意事項

1. 依國際慣例，護照有效期限須 6 個月以上始可入境其他國家。
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外交部中部、雲嘉南、南部及東部等 4 辦事處自 96 年（西元 2007 年）1 月 1 日起，不受理民眾持舊式國民身分證申辦護照。
3. 未成年人原則不得接受委任代辦護照；但如果受委任人是申請人的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兄弟姊妹、已滿 14 歲且已領有國民身分證的未成年人，只要其法定代理人（有親權的父或母或監護人）於申請人護照申請書備註欄填寫同意其代辦護照之文字後，即可接受委任代辦。
4. 役男未入境者，不得於國內換發護照。

相關網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s://www.boca.gov.tw/

三 護照遺失補發

（一）辦理方式

可由本人親自到場或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護照。

（二）應備文件

遺失地	國內遺失	國外遺失 （含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
應備文件	1. 警察機關核發之「護照遺失申報表」正本。（註1） 2. 其他申請護照應備文件。（註2）	1. 附記核發事由為“遺失護照”之入國證明文件（註3）或已辦理戶籍遷入登錄之戶籍謄本正本。 2. 其他申請護照應備文件。（註2）

註1 本人須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遺失地或國內任一警察局分局報案，並持該警察機關核發之「護照遺失申報表」正本申請補發護照。

註2 請詳閱「在臺有户籍國民在國內申請換發普通護照說明書」。

註3 （1）在國外（含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遺失護照，倘因急於返國等因素，不及等候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之機構核發護照者，可申請「入國證明書」持憑返國；入境時內政部移民署核發附記事由為“遺失護照”之「入國登記證」；之後須持憑該「入國證明書」及「入國登記證」，連同其他申請護照應備相關文件申請補發護照。

（2）未向我駐外館處申辦護照遺失手續者，入境時須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附記核發事由為“遺失護照”之「入國登記證」後，持憑該「入國登記證」，連同其他申請護照應備相關文件申請補發護照。

（3）倘遺失「入國登記證」者，須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補發後再行申請護照。

注意事項

1. 如遺失之護照已逾效期，逕以換發方式辦理，無需向警察機關報案。
2. 補發之護照效期以 5 年為限；但未滿 14 歲者補發之護照效期以 3 年為限。
3. 護照經申報遺失後尋獲者，該護照仍視為遺失，不得申請撤案，亦不得再使用。惟倘持前項護照申請補發者，得依原護照所餘效期補發，但若原護照所餘效期不足 5 年，則發給 5 年效期之護照；未滿 14 歲者原護照所餘效期不足 3 年，則發給 3 年效期之護照。
4. 最近 10 年內以護照遺失、滅失為由申請護照，達 2 次以上者，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得約談當事人及延長審核期間至 6 個月，並縮短護照效期為 1 年 6 個月以上 3 年以下。
5. 出國旅遊請注意自身安全並妥善保管護照。將護照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以供他人冒名使用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相關網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s://www.boca.gov.tw/

四 護照加（移）簽

（一）辦理方式

可由本人親自到場或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倘委任代辦，除應備文件外，代理人並應提示代理人本人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乙份。

（二）應備文件

1. 護照正本。
2.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 14 歲且未請領身分證者繳附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3. 中華民國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

4. 依加（移）簽項目不同，其他應備文件表列如下：

加（移）簽項目	其他應備文件	說明
僑居身分加簽	1. 僑務委員會核准公函 2. 僑居國有效護照或永久居留證件正本	由於部分外國政府規定取得各該國永久居留身分之外籍人士，若未經各該國政府相關單位核准而在各該國境外連續居住超過規定期限者，將自動喪失各該國永久居留權。故若檢附有關國家永久居留證作為申辦僑居身分加（移）簽之佐證資料，且已搬離各該國規定之居留期限者，將不符申辦要件，依規定應不受理其加（移）簽之申請
僑居身分移簽	1. 原已辦理僑居身分加簽之舊護照正本 2. 僑居國有效護照或永久居留證件正本	
外文別名加簽	曾有習用之外文姓名擬列為外文別名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國內外政府核發之外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國內外醫院核發之出生證明、經教育主管機關正式立案之公、私立學校製發之證明文件等	1. 首次取用符合一般使用習慣之別名免附有關證件 2. 別名應有姓氏，並應與外文姓名之姓氏拼音一致 3. 倘為國外政府核發之文件（護照除外），須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4. 取用別名以1個為限（若原已有別名，不得再申請加簽第2別名）

（三）所需工作天數

2 個工作天。

（四）規　費

無。

注意事項

1. 晶片護照資料頁內容必須與晶片儲存內容一致，因此護照資料頁之個人資料有任何變更者，不得申請加簽，應依法申請換發新護照。
2. 辦理護照各項加（移）簽，申請人為未滿 7 歲（僑居身分加簽為未滿 18 歲）者，須經父或母或監護人同意始得辦理。
3. 役男未入境者，不得於國內辦理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相關網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s://www.boca.gov.tw/

五 收費標準及作業天數

（一）收費標準

申辦類別	作業時程		規費及速件費	
			未滿14歲	14歲以上
普通件	一般申辦（換）：於受理後4個工作天領取 遺失補發：於受理後5個工作天領取		900元	1,300元
速件	加收速件處理費	提前1個工作天（註1）領取：加收300元	1,200元	1,600元
		提前2個工作天領取：加收600元	1,500元	1,900元
		提前3個工作天領取：加收900元	1,800元	2,200元

註 1 提前領取時間未滿 1 個工作天者，以 1 個工作天計。

（二）作業天數

1. 一般申請新照及換發案件，於受理後 4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領取。（例如星期一上午受理，星期五上午可領取）
2. 遺失申請補發案件，於受理後 5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領取，但若為多次遺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依法得再延長審核期間。
3. 若要求提前領照，應加收速件處理費，每提前 1 個工作天加收 300 元。

（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受理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8：30 至下午 5：00，中午不休息；另每星期三延長受理護照申辦及發照服務至晚間 8：00 止（國定例假日除外）。

注意事項

申請案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受理並開立收據後，若於事後才要求提前領取，其收費方式及工作天數如下：

1. 原為一般案件者，應補交速件費 900 元，並自繳費後 1 個工作天領取。
2. 原已申請速件處理者，得以補繳差額方式再申請提前，惟以補足 900 元為限，並自補足差額後 1 個工作天領取。

相關網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s://www.boca.gov.tw/

六 國內文件驗證

（一）簡　介

欲持往國外使用之我國公、私文書或其翻譯本，如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下稱「領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辦事處（下稱「外交部國內各辦事處」）驗證，均應先經國內各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再送領務局或外交部國內各辦事處申請複驗公證人之簽章。

★ 有關公證人認證事宜，請至「司法院網站 / 業務總攬 / 公證業務」項下查詢。

（二）辦理方式

1. 申請程序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備齊相關身分證件及文件，即可至文件證明櫃檯抽取號碼牌，等候叫號送件、繳費，並依收據上所載日期或通知之日期領件。

註：文件經領務局或外交部國內各辦事處驗證後，需否再送交其他驗證機關之程序，當事人應先向國外文件需用機關詢明。

2. 應備文件

應　　備　　文　　件	申請人親辦	代理人代辦
1. 經公證人公、認證之申驗文件正本	V	V
2. 經公證人公、認證之申驗文件影本	V	V
3. 申請人身分證件正本	V	V
4. 申請人身分證件影本	V	V
5. 文件證明申請表	V	V
6. 授權(委任)書正本（需申請人親簽或蓋章）		V
7. 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		V
8. 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		V
9. 其他(如：關係證明等)	V (倘有需要)	V (倘有需要)

3. 收費標準及作業天數

（1）文件正本驗證

一般正常件收費（2 個工作天），每件 400 元。

速件收費 (1 個工作天)，每件 600 元。

（2）申請加發文件驗證影本（須同時申請複驗正本）

一般正常件收費（2 個工作天），每件 200 元。

速件收費 (1 個工作天)，每件 300 元。

★ 文件內容倘有疑義，須再行查證者，領務局將另行通知取件時間。

（三）國內各申辦地點

外交部與各地辦事處	電　　話	地　　址
領事事務局	(02) 2343-2913、2343-2914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3~5樓
中部辦事處	(04) 22510799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1樓
雲嘉南辦事處	(05) 2251567	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184號2樓之1
南部辦事處	(07) 715-6600	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3~4樓（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東部辦事處	(03) 833-1041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371號6樓

櫃檯受理收件及領件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假日除外），上午 8:30 至下午 5:00，中午不休息。

相關網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s://www.boca.gov.tw/

貳

停留、居留、定居設籍

一 停 留

依據入出國移民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許可。

旅外國人在國外出生的未成年子女欲申請返臺定居設籍，請參閱第 39 頁。

（一）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短期停留

1. 申請程序

在僑居地應向外交部駐外館處申請。
在臺灣地區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

2. 應備文件

（1）申請書，並附最近 3 個月內 2 吋白色背景照片 1 張。
（2）我國護照或其他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
（3）僑居地居留證明。
（4）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自取者免附）。

3. 申辦費用

（1）單次入出國許可證 600 元（單程者 300 元），1 年多次入出國許可證 1,000 元，3 年多次入出國許可證 2,000 元。
（2）臨人字入國許可免費（限在國外申請）。

注意事項

1. 經許可來臺，核發單次入出國許可者，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 6 個月，在效期內可使用入國 1 次；單次入國許可證未加註不准延期，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國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 30 日內，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 1 次，延長期間以 6 個月為限。
2. 經許可來臺者，停留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不得逾 3 個月，並得申請延期停留一次期限 3 個月。來臺如有逾期停留、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等情形，其再次申請入國，得不予許可。

（二）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延期停留

1. 適用對象

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停留期間 3 個月屆滿，申請延長停留期間者；以及延長停留期間屆滿，有特殊事故，申請再延長停留期間者。

2. 申請程序

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

3. 應備文件

（1）申請書或利用線上填表。

（2）入出國許可證件。

（3）有特殊事故，申請再延長停留期間之相關證明文件。

（4）委託書（本人親自申請者免附）。

4. 申辦費用

證照費 300 元。

注意事項

1. 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為 3 個月，申請延長停留期間者：延長停留期間自停留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 個月。
2. 延長停留期間屆滿，有以下特殊事故，得申請再延長停留期間：

A.懷胎7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2個月未滿者:每次不得逾2個月。

B.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者：每次不得逾2個月。

C.在臺灣地區設有户籍之配偶、直系血親、3親等內之旁系血親、2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者：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2個月。

D.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者：不得逾1個月。

E.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依事實需要核給。

相關網站

內政部移民署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二 居留

（一）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

1. 適用對象

（1）僑居國外之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A. 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12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2人為限。

B. 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C.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成年子女。

D. 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7年以上，且每年居住183日以上。

E. 在臺灣地區有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F. 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 2 年。

G. 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H. 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I. 前款（H）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J. 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或第 11 款工作。

K.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

L.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

M.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N. 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

（2）前述 A~J 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

（3）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前已入國之無戶籍國民 ，未能強制其出國者。

2. 申請程序及處所

（1）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提出申請，由駐外館處核轉內政部移民署辦理。

（2）在臺灣地區者：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移民業務機構向內政部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申請。

3. 應備文件

（1）申請書，並貼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文件（指僑居國護照；但未取得僑居國公民身分者，為僑居國永久居留或長期居留證明文件）。

（3）我國護照或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例如國籍證明書、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或國防部核發本人之前國軍官兵證明文件等。

（4）僑居地或居住地之全國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且自核發日起 6 個月內有效（例如：僑居美國者應出具美國聯邦調查局所核發之全國無犯罪紀錄證明）；未成年者免附。但有配額限制者，於核配時繳附。

（5）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由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公私立醫院檢查，且符合其訂定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 國際旅遊與健康 / 外國人健康管理」項下查詢）；6 歲以上 12 歲以下兒童來自免驗國家或地區【前述健康檢查項目表之附錄三、四】可僅附麻疹及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證明，來自非免驗國家或地區之兒童，尚須加附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及漢生病檢查）；未滿 6 歲者，得以預防接種證明替代。但有配額限制者，於核配時繳附。

（6）大陸地區出生者，應另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驗證之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證明文件。

（7）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並於代申請人簽章處，親筆簽名或蓋章。

（8）未成年人申請者，應檢附父母雙方之同意書；父母離婚者，附取得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之同意書。

（9）已入國合法停留期間申請者（應持我國護照入國），加附入國許可證件。

（10）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4. 申辦時間

7 天（不含收件日、例假日、補件及郵寄時間）。

5. 申辦費用

在國外申請者，證件費 1,300 元；已入國合法停留期間申請者，證件費 1,000 元，具僑生身分，證件費 500 元。

注意事項

1. 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案件，其資料不符或欠缺者，應於內政部移民署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15 日內補正（申請資料須至國外申請或國外申請案件，補正期間為 3 個月）。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內政部移民署駁回其申請。
2. 依規定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內政部移民署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館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譯本。如在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經香港、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或海基會驗證。
3. 在國外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申請人應於該副本效期（自核發之翌日起 6 個月內有效）屆滿前持憑入國，並於入國之翌日起 3 個月內，親持該副本、外僑居留證（無者免附）及身分證明等文件，至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但未成年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換領。

（二）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延期居留

1. 適用對象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且原申請居留事由仍繼續存在者。

2. 申請程序及處所

臺灣地區居留證（以下簡稱居留證）效期屆滿前 3 個月內，由本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或委託他人、移民業務機構，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

3. 應備文件

（1）延期留臺申請書 1 份，並貼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2）居留證正本。

（3）我國護照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無者免附）。

（4）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之證明文件 1 份，例如：依親居留者，檢附依親對象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就學居留者，檢附在學證明文件；工作居留者，檢附取得工作許可之證明文件。

（5）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檢附委託書 1 份，並於代申請人簽章處，親筆簽名或蓋章。

4. 申辦時間

3 天。

5. 申辦費用

300 元。

注意事項

1. 延期居留原因為「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院校任用或聘僱」及「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情形者，居留證之有效期間依其聘僱期間核發，且最長不得逾 3 年。

2. 延期居留原因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情形者，居留證之有效期間依其就學、受訓或實習期間核發，且最長不得逾 3 年。
3. 延期居留原因為前 2 款以外情形者，居留證之有效期間為 3 年。

相關網站

內政部移民署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

三 定居

（一）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申請定居

1. 適用對象

（1）以下列事由取得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與其隨同居留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已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仍具備原居留條件者：

A. 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 12 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 2 人為限。

B.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成年子女。

C. 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 7 年以上，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

D. 在臺灣地區有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E. 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 2 年。

F. 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G. 前目（F）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H. 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或第 11 款工作。

（2）以「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事由取得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已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仍具備原居留條件者。

（3）88 年（西元 1999 年）5 月 21 日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前已入國之無戶籍國民，未能強制其出國，業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並已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者。

（4）88 年 5 月 21 日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前已入國之泰國、緬甸或印尼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業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以無國籍人民身分在臺灣地區居留後，在國內取得我國國籍，以無戶籍國民身分取得居留許可，並已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者。

（5）88 年 5 月 21 日至 97 年（西元 2008 年）12 年 31 日入國之無國籍人民，係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核准自泰國、緬甸地區回國就學或接受技術訓練，未能強制其出國，業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以無國籍人民身分在臺灣地區居留後，在國內取得我國國籍，以無戶籍國民身分取得居留許可，並已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者。

（6）105 年（西元 2016 年）6 月 29 日以前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委員會（註：106 年（西元 2017 年）9 月 15 日裁撤，部分業務由大陸委員會承接）認定其身分，業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以無國籍人

民身分在臺灣地區居留後，在國內取得我國國籍，以無戶籍國民身分取得居留許可，並已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者。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應存續 3 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2.「一定期間」之計算方式

（1）申請人為上述（1）A~F 及（2）之適用對象，為連續居住 1 年，或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或居留滿 5 年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

（2）申請人為上述（1）G、H及（3）至（6）之適用對象，為連續居住 3 年，或居留滿 5 年且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或居留滿 7 年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

（3）於前 2 款之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3. 應備文件

（1）定居申請書，並貼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2）臺灣地區居留證。

（3）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之證明文件：例如以依親事由取得居留許可者，檢附臺灣地區親屬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以工作事由取得居留許可者，檢附工作事由仍存在之證明文件。

（4）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由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公私立醫院檢查， 且符合其訂定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 國際旅遊與

健康 / 外國人健康管理」項下查詢）；6 歲以上 12 歲以下兒童來自免驗國家或地區【前述健康檢查項目表之附錄三、四】可僅附麻疹及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證明，來自非免驗國家或地區之兒童，尚須加附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及漢生病檢查）；未滿 6 歲者，得以預防接種證明替代。

（5）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申請依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定居，屬婚前受孕且出生時母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者，加附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證明文件及母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受胎期間（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為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但於申請居留時已附前述證件者，免附。

（7）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並於代申請人簽章處，親筆簽名或蓋章）。

（8）掛號回郵信封 1 只，並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電話。

（9）大陸地區出生者，應另附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證明文件。

（10）載有正確設籍地址之證明文件：指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房屋所有權狀、近期房屋稅單或租賃契約正、影本（5 者擇 1，正本驗畢退還）。但設籍地址與依親對象相同且已檢附其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者，免附。

以「現任僑選立法委員」或「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事由取得居留許可者與其隨同居留之配偶（婚姻應存續 3 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及未成年子女，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準用前項應備文件之規定。

4. 申辦處所

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

5. 申辦時間

7 天（不含收件日、例假日、補件及郵寄時間）。

6. 申辦費用

600 元整。

注意事項

1. 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案件，應於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後 2 年內提出申請；其資料不符或欠缺者，應於內政部移民署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15 日內補正（申請資料須至國外申請或國外申請案件，補正期間為 3 個月），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由該署駁回其申請。
2. 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或雖與依親對象離婚，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得行使或負擔該子女之權利義務，並已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者，仍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3. 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該文件為外文者，內政部移民署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但在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經政府於香港、澳門設立之機構或海基會驗證。

（二）未成年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國外出生）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1. 適用對象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未成年子女。

2. 申請項目及程序

（1）**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以下簡稱定居證副本）**：申請人於國外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由駐外館處轉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審核。俟許可後，

將定居證副本郵寄駐外館處轉發申請人。申請人應於定居證副本效期屆滿前持憑入國，於入國之翌日起 30 日內至該署各地服務站換領臺灣地區定居證（以下簡稱定居證），定居證副本之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為 6 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國者得申請延期 1 次，以 6 個月為限。

（2）**定居證**：申請人在國內合法停留期限內向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申請。持我國護照入國者（AF375），該署許可定居時，同步註銷其入國許可，並依申請人所附信封郵寄定居證；持外國護照入國者（AF376），應於收到許可定居書函時，檢附外國護照及相關文件，向設籍地該署服務站洽領定居證。

3. 應備文件

（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 / 定居申請書，並貼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2）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應由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公私立醫院檢查，且符合其訂定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在國外提出申請，如衛生福利部未於該僑居國指定醫院者，得由當地合格醫院檢查）；6 歲以上 12 歲以下兒童，來自免驗國家或地區，可僅附麻疹及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證明，來自非免驗國家或地區之兒童，尚須加附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及漢生病檢查；未滿 6 歲者，得以外文預防接種證明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代替，或檢附我國醫療院所出具之預防接種證明（或兒童健康手冊）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取代。

（3）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A. 在國外出生者，檢附載有父母全名之外文出生證明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B. 我國或外國護照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已入國者，加附入國許可證件。

C. 父或母 2 人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本、

影本（正本驗畢退還）；未完成結婚登記者，應另檢附外文結婚證明文件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D. 婚前受孕且出生時母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者，檢附母親受胎期間（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至第 302 日止為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及父子（女）2 人經認證合格之公私立醫院或機關（構）所出具之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證明文件。但申請人以外國法律為準據法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且已檢附載有婚生子女之出生證明或法院判決確定書佐證者，免附。

E. 非婚生子女依母定居者，子女應從母姓並檢附母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及未婚切結書，依父定居者，檢附父已完成認領登記之戶口名簿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F. 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年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應檢附父母雙方之同意書（父母離婚者，附取得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之同意書）。

G. 載有正確設籍地址之證明文件：指設籍該址者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房屋所有權狀、近期房屋稅單或租賃契約正本、影本（5 者擇 1，正本驗畢退還）。但設籍地址與其父母之戶籍地址相同且已檢附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者，免附。

（4）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並於代申請人簽章處，親筆簽名或蓋章。

（5）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電話。

（6）其他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

★ 依規定繳附之文件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移民署得要求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譯本。如在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經香港、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4. 證件費

國內申請者，600 元整；國外申請者，900 元整（含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

5. 申請處所

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

6. 審查所需時間

7 天（不含收件日、例假日、補件及郵寄時間）。

注意事項

1. 申請在臺定居案件資料不符或欠缺者，應於移民署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15 日內補正（申請資料須至國外申請或國外申請案件，補正期間為 3 個月）。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移民署署駁回其申請。
2. 未成年之計算標準：以移民署服務站或駐外館處受理定居申請之日為準。
3. 申請人應於移民署核發定居證之翌日起 30 日內持憑至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設籍後首次出國，應先向外交部申請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我國護照，始可持憑出國。

相關網站

內政部移民署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四 設籍

（一）初設戶籍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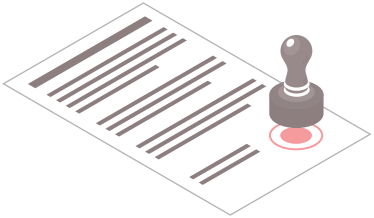

1. 應備文件

（1）定居證。

（2）印章（亦可簽名）。

（3）遷入地之戶口名簿；如係單獨立戶者，應另提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 1 期之房屋完稅稅單等單獨立戶證明文件（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 法規與申辦須知 / 戶政業務申辦須知 / 設籍及遷徙登記 / 初設戶籍登記 / 應備證件」查詢）。

（4）最近 2 年內拍攝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或上傳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 主題資訊 / 國民身分證專區 / 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 網路申辦服務 / 國民身分證 / 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進行數位相片上傳）。

2. 申辦處所

現住地戶政事務所。

注意事項

1. 當事人為成年人者，應以本人為申請人。
2. 當事人為未成年人者，應以戶長或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為申請人。

（二）遷入（恢復）戶籍登記

1. 應備文件

（1）蓋有入境章戳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

（2）國民身分證（遺失者免附，現場以補證方式辦理）。

（3）印章（亦可簽名）。

（4）遷入地戶口名簿；如係單獨立戶者，應另提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 1 期之房屋完稅稅單等單獨立戶證明文件（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 法規與申辦須知 / 戶政業務申辦須知 / 設籍及遷徙登記 / 遷入登記 / 應備證件」查詢）。

（5）最近 2 年內拍攝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或上傳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 主題資訊 / 國民身分證專區 / 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 網路申辦服務 / 國民身分證 / 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進行數位相片上傳）。

2. 申辦處所

遷入地戶政事務所。

注意事項

1. 戶籍經（出境）遷出登記後，如欲辦理遷入（恢復）戶籍登記，應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若為雙重國籍之國人持外國護照入境者，不得辦理恢復戶籍。
2. 當事人為未成年人者，應以戶長或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為申請人。

相關網站

內政部移民署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

五 國外結婚生效國內辦理結婚登記

（一）法令依據

民法、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二）國內登記程序

1. 應完成當地國結婚生效程序。
2. 至駐外館處驗證已生效之結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並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
3. 由結婚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親自向國內任一戶政事務所（註1），或由駐外館處函轉戶籍地或最後遷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三）應備文件

1. 共同應備文件

（1）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國人為國民身分證；外國人為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2）國人戶口名簿。

（3）國人最近 2 年內拍攝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 主題資訊 / 國民身分證專區 / 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 網路申辦服務 / 國民身分證 / 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進行數位相片上傳）。

（4）印章（亦可簽名）。

2. 其他應備文件及程序

（1）國人與外交部所定之特定國家人士在國內結婚，須先至該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持憑結婚文件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及驗證結婚文件，面談通過後，再攜帶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由一方或雙方當事人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註 2）。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駐外館處如僅就外文驗證，須另譯成中文送國內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中文譯文認證。

（3）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註 3）。

（四）規 費

1. 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無須繳交規費。
2. 辦理結婚登記須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應各繳納 50 元 / 1 張及 30 元 /1 份（註 4）。
3. 結婚當事人之一方可攜帶國民身分證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中文或英文結婚證明書，每張收費 100 元（註 5）。

（五）作業天數

臨櫃申辦當日完成。

註 1 結婚登記，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授權國內他人代為申請者，其授權書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註 2 「特定國家配偶申請來臺依親手續說明」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 / 簽證 / 新住民（外籍配偶）」項下查詢。

註 3 如外籍配偶未親自前往辦理結婚登記，應檢附「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如係於國外作成，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如外籍配偶親至戶政事務所填寫，無須經駐外館處驗證。

註 4 辦理結婚登記，需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

註 5 結婚證明書可委託他人辦理，應查驗授權書或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亦可簽名），在國外作成之授權書須經駐外館處驗證。

相關網站

內政部移民署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

參

僑民身分認定與證照

一 業務簡介

旅居海外國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時，例如在國內辦理投資、不動產買賣、遺產繼承、役男出境及兵役事項等，根據各業務主管機關之法規規定，如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等，須提出華僑身分證明，以適用各該法規。

二 華僑身分證明種類與效期

種　　類	效　　期
護照加簽僑居身分核准函	護照完成加簽後，加簽效期與護照效期相同。
華僑身分證明書（役政用） 華僑身分證明書（檢具國籍證明） 華僑身分證明書（檢具華裔證明）	效期自核發之日起算為1年。
原具香港（澳門）僑民身分證明函 香港（澳門）居民曾獲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證明函。	

三 資格要件、應備文件

（一）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華僑身分證明書（役政用）

1. 資格要件

（1）依居住國家或地區區分：

A. 居住於有永久居留制度國家者，應具備取得僑居地永久居留權，且在國外累計居住滿 4 年（備註：僑居國外，指居住於

臺灣地區、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以下同），並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 6 個月或最近 2 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 8 個月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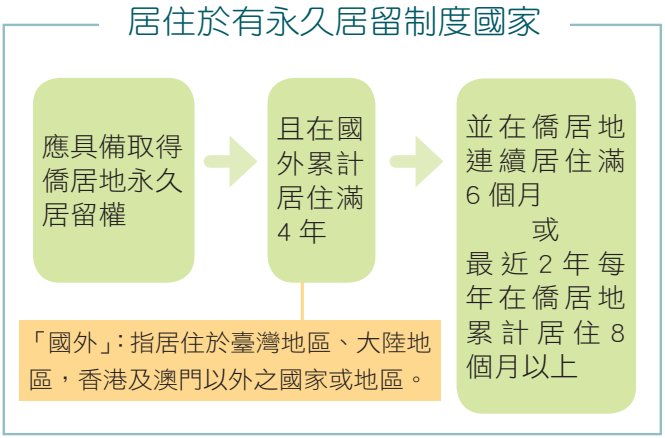

或

B. 居住於無永久居留制度國家或經僑務委員會會商外交部公告認定之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國家者，應具備取得僑居地居留資格連續 4 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同時在國外累計居住滿 4 年，並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 6 個月或最近 2 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 8 個月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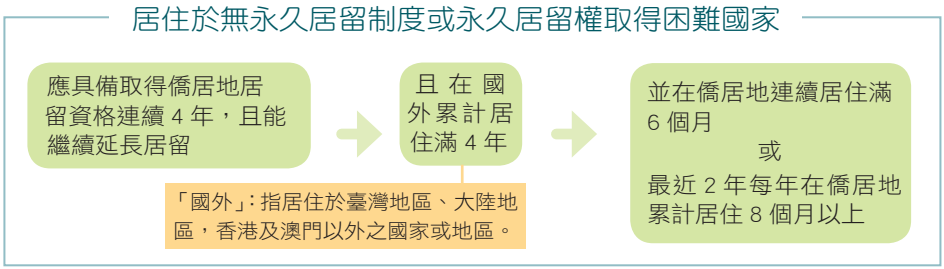

或

C. 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自臺灣地區出國，在國外合法連續居留 10 年並在僑居地合法工作居留 4 年以上，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2）在國外出生或年滿 15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應有出境紀錄。

（3）在 16 至 18 歲之年符合前述資格要件者，在符合之前，於接近役齡期間（16 歲之年 1 月 1 日至 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在臺停留每年累計未逾 183 日；若於接近役齡期間返臺停留逾 183 日者，除有特殊原因（註），經內政部同意者外，不得申辦。

（4）在 19 至 36 歲之年符合前述資格要件者，在符合之前，於接近役齡期間（16 歲之年 1 月 1 日至 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在臺停留每年累計未逾 183 日，且於役齡期間（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至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無入出境臺灣之紀錄；若於接近役齡期間返臺停留逾 183 日或役齡期間有入出境紀錄者，除有特殊原因（註），經內政部同意者外，不得申辦。

註　依「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辦法」規定，特殊原因係指因在臺之直系血親或配偶死亡、病危，於 1 個月內返國奔喪、探視，或因特殊災難等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須返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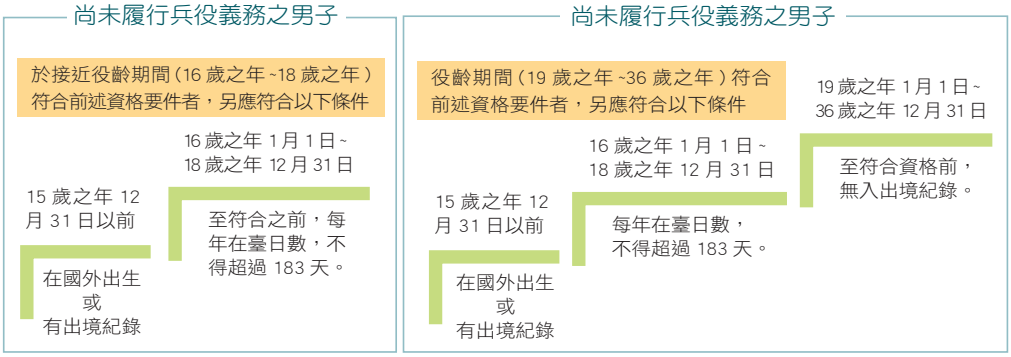

2. 應備文件

（1）申請書

（2）身分證明文件（例如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我國護照、國籍證明書）

（3）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

（4）居住國外期間證明文件

（5）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國外出生尚未申辦中華民國護照者，檢具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華僑身分證明書（檢具國籍證明）

1. 資格要件

A. 居住於有永久居留制度國家者，應具備取得僑居地永久居留權，且在國外累計居住滿 4 年（備註：僑居國外，指居住於臺灣地區、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以下同），並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 6 個月或最近 2 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 8 個月以上。

或

B. 居住於無永久居留制度國家或經僑務委員會會商外交部公告認定之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國家者，應具備取得僑居地居留資格連續 4 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同時在國外累計居住滿 4 年，並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 6 個月或最近 2 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 8 個月以上。

或

C. 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自臺灣地區出國，在國外合法連續居留 10 年並在僑居地合法工作居留 4 年以上，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2. 應備文件

同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華僑身分證明書（役政用）之應備文件。

（三）華僑身分證明書（檢具華裔證明）

未具我國國籍之華裔人士，得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華裔證明文件（即載有種族為華人之外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

1. 資格要件

同華僑身分證明書（檢具國籍證明）之資格要件

備註：

本證明書係依據申請人檢附華裔證明文件核發，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6 條規定，其實質效力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之。

★ 依據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證明書不得作為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

2. 應備文件

（1）申請書

（2）身分證明文件

（3）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

（4）居住國外期間證明文件

（5）經駐外館處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或出具之華裔證明文件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原具香港（澳門）僑民身分證明函

1. 原具香港、澳門僑民身分之男子，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於港澳地區出生者，在 86（西元 1997 年）年 7 月 1 日前自香港（或 88 年（西元 1999 年）12 月 20 日前自澳門），以僑民身分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並取得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或

（2）在臺灣地區出生並設有戶籍，於 86 年 7 月 1 日前在香港或 88 年 12 月 20 日前在澳門，居住 4 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居留資格。

2. 應備文件

（1）港澳地區出生者，應備載有在臺初設戶籍日期之戶籍資料、中華民國護照（未曾申請者免附）、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明文件（香港證件首發日應於 86 年 7 月 1 日之前，澳門證件首發日應在 88 年 12 月 20 日前）。

（2）臺灣地區出生者，應備戶籍資料、中華民國護照（未曾申請者免附）、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明文件、入出境證明文件。

（五）香港（澳門）居民曾獲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之證明函

1. 香港（澳門）居民曾獲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之當事人，得提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證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經僑務委員會調檔卷資料查詢曾依原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辦法，以香港、澳門僑民身分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有案後，據以核發證明函。

2. 另為便利香港、澳門居民申辦本證明函，經僑務委員會協調獲大陸委員會同意，委請該會香港辦事處及澳門辦事處自 103 年（西元 2014 年）12 月 11 日起受理「香港、澳門居民曾獲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證明函」申請案，受理後函轉僑務委員會審核，僑務委員會再逕復申請人審核結果。

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護照與僑居國護照或居留證件之英文姓名應一致，不一致者可至外交部辦理護照加簽英文別名（請參考本書第 22 頁）。
2. 居住國外期間，指居住於臺灣地區、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3. 居住國外期間證明文件部分，可以內政部移民署各地服務站開具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紀錄（包含起迄地點）與外國護照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為佐證，申請區間請自申請人出生日起至申請當日止。
4. 上述入出境紀錄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所列紀錄，如起迄地點為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該段期間不得列入居住國外或僑居地期間，如係經由該等地區轉機，併請檢附其他佐證文件，如其他地區或國家入出境紀錄、登機證、購票證明、護照內頁入出境章戳。
5. 有關僑民役男身分認定與徵兵規定，請參閱本書第 56 頁「僑民役男身分」。

四 規費及作業時間

證　明　函　類　別	作業時間	申辦費用
華僑身分證明書	半日	200元／份
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證明函、原具香港澳門僑民身分證明函、香港澳門居民曾獲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證明函	1日	無

相關網站

僑務委員會
https://www.ocac.gov.tw/

肆 僑民兵役

一 兵役義務

（一）法令依據

憲法、兵役法、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

（二）服兵役義務

我國現行兵役制度係採募、徵併行制，依憲法及兵役法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依國防部、內政部會銜公告：

1. 83 年（西元 1994 年）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役男，自 102 年（西元 2013 年）1 月 1 日起，改徵集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2. 82 年（西元 1993 年）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之役男，自 102 年（西元 2013 年）1 月 1 日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應服替代役 1 年。

★ 旅外國人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非兵役徵集對象。

二 僑民役男身分

（一）定 義

依據兵役法令規定，凡是年齡屆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到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之男子，依法都應接受徵兵處理，稱為「役齡男

子」，簡稱「役男」，倘役男符合資格並申獲護照加簽僑居身分或華僑身分證明書（役政用），並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完成役男身分變更者，為「僑民役男」。

（二）徵兵規定

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我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在臺灣地區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上述「屆滿 1 年」之計算，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準：

（1）連續居住滿 1 年。

（2）中華民國 74 年次（西元 1985 年）以後出生者，以曾有 2 年，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累積居住逾 183 日為準。

★ 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返國就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在符合緩徵條件之期間（在學期間），不列入前述「屆滿 1 年」居住時間計算。

相關網站

內政部役政署
https://www.nca.gov.tw/

三 役男出境

（一）法令依據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二）出境限制

18 歲（含）以下未服役之男子出境不需要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出境核准，未服役男子自 19 歲當年 1 月 1 日起至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出國需申請核准，申請方式如下：

1. 僑民役男

僑民役男持有效護照申請出境，應前往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臨櫃申請出境核准，倘曾使用同本護照以僑民役男身分申請出國者，可逕上移民署官方網站線上申請出境核准。

僑民役男在國內連續居住滿 1 年，或 74 年次（西元 1985 年）以後出生者，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積居住逾 183 日達 2 次，應依法辦理徵集服役，禁止出國。

2. 一般役男

役男若要短期（4 個月以內）出境，可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系統」申請出境核准。

【備註】

有關役齡男子出境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規定疑義，內政部移民署設有諮詢專線，電話為 886-2-23883929；傳真號碼為 886-2-23899036。出境就學之役男，返國前可先將在學證明等相關資料，利用時間先行傳真內政部移民署，俟國內上班時間再以電話專線聯繫。倘告知符合規定後，再將文件送轄區我駐外館處驗證，以節省信件往返時間及避免返國後無法再出國的困擾。

相關網站

內政部移民署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內政部役政署
https://www.nca.gov.tw/

伍

社會保險

一 全民健康保險

（一）法令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

（二）參加健保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或未設戶籍但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除有一定雇主的受僱者及在臺灣出生新生兒，應自受僱日、出生日起參加健保，其餘應自設有戶籍滿 6 個月，或持有居留證明文件且在臺灣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指進入臺灣地區居留後，連續居住達 6 個月或曾出境一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起參加健保，就可享有健保醫療照護的權利，同時也有按時繳納保險費的義務。
2. 在國外出生的新生兒以護照入境，並向戶政事務所初設戶籍登記滿 6 個月起，才能依父或母參加健保。

重要！國人設有戶籍就應持續加保及繳納保費，如應加保卻未辦理加保者，依規定應追溯辦理加保並補繳至多最近 5 年保險費。

（三）參加健保後欲返僑居地，健保停復保、加退保規定

1. 每次離臺期間如未滿 6 個月，無須辦理停保。
2. 每次離臺預定停留國外 6 個月以上，可以選擇「繼續加保」或「辦理停保」：

（1）選擇「繼續加保」

不須申請（未辦理停保即屬於繼續加保），離臺期間持續繳納保險費，繼續享有健保的醫療權益。

（2）選擇「辦理停保」

- 離臺前填妥「停保申請表」，向投保單位申請（倘離臺後才申請停保，則以停保申請表送達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日為停保日，不可追溯到離臺日；返臺後也不能補辦停保，或要求返還離臺期間已繳納的健保費）。
- 停保期間暫停繳納保費，並同時暫停醫療給付權益。
- 離臺 6 個月以上辦理停保，返臺復保後再次出國者，應屆滿 3 個月，才能再次辦理停保。

3. 如已申請停保短暫返臺停留，應辦理復保及再次停保：

（1）若已申請停保，且已離臺 6 個月以上，返臺不論停留期間長短，應於返臺入境日起辦理復保；如短期需再出國，至少須復保 3 個月後，才能再次辦理停保。

換言之，若短暫返臺停留，可於辦理復保手續時，同時預辦再次停保，並預繳 3 個月保險費。

（2）若已申請停保，但離臺期間未滿 6 個月就返臺，仍應辦理復保，惟因不符合停保規定，先前所提出的停保申請將會被註銷，並追溯補繳自停保日至返臺日期間的健保費。

4. 離臺超過 2 年，經戶政機關強制遷出戶籍者，自戶籍遷出日起強制退保，返臺後，應先向戶政機關辦妥恢復戶籍登記，才能重新辦理加保。

5. 已辦理恢復戶籍的僑民，如果最近 2 年內曾經有參加健保的紀錄，從恢復戶籍之日起參加健保；如最近 2 年無曾經有參加健保的紀錄 (亦即出國超過 4 年) 者，於恢復戶籍滿 6 個月之日起加保。有一定雇主的受僱者，自受僱日起加保。

換言之，如離臺時未主動辦理戶籍遷出者：

離臺未滿2年	離臺超過2年，未滿4年	離臺超過4年
除已辦理停保者外，仍繼續繳納健保費用，使用健保資源。	・戶籍經戶政事務所遷出就退保，退保後不須繳納健保費。 ・持中華民國護照返國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恢復）戶籍後，應主動依投保身分向投保單位辦理投保	・戶籍經戶政事務所遷出就退保，退保後不須繳納健保費。 ・持中華民國護照返國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恢復）戶籍，受僱後由雇主辦理加保或恢復戶籍滿6個月後，主動依投保身分向投保單位辦理投保。

（四）因應疫情，出境逾2年戶籍遷出之因應措施

請參閱本書第 111 頁。

相關網站、電話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https://www.nhi.gov.tw/
全民健保諮詢專線：在國內請撥 0800-030-598，手機請撥 02-4128-678，在國外請撥 +886-800-030-598，國外手機請撥 +886-2-4128-678 或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

服務單位	電　話	地　址	轄區範圍
臺北業務組	(02)2191-2006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15-1 號 5 樓	臺北市、新北市 基隆市、宜蘭縣 金門縣、連江縣
北區業務組	(03)433-911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525 號	桃園市、新竹市 新竹縣、苗栗縣
中區業務組	(04)2258-3988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臺中市、彰化縣 南投縣
南區業務組	(06)224-5678	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 96 號	雲林縣、嘉義市 嘉義縣、臺南市
高屏業務組	(07)231-515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9 號	高雄市、屏東縣 澎湖縣
東區業務組	(03)833-2111	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36 號	花蓮縣、臺東縣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二 國民年金保險

（一）國民年金簡介

隨著社會變遷與家庭結構改變，家庭扶持老人之傳統功能漸趨式微，因此提供國民老年生活的經濟安全保障，已成為我國社會安全體系中重要之一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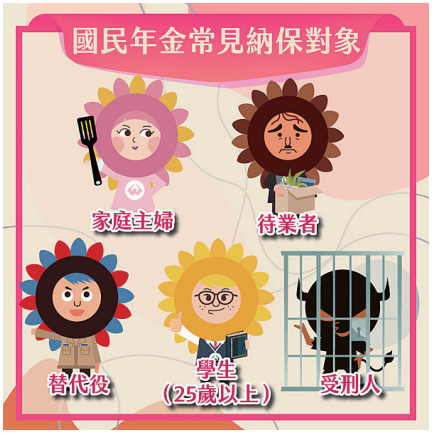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以往我國有勞保、軍保、公教保及農保等以在職勞動者為納保對象的社會保險，但是仍有部分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的國民，無法參加任何社會保險，而這些人當中，有許多是經濟弱勢的家庭主婦或無工作者，因此，我國於 97 年（西元 2008 年）10 月 1 日開辦「國民年金」的社會保險制度，使得我國的社會安全網得以全面性建構，落實政府全民照顧的理念。

（二）納保條件

依國民年金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略以，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公教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的國民，在未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期間，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換言之，若年齡在 25 歲至 64 歲之間，回國後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或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則國民年金保險會自動納為被保險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每 2 個月將會寄送繳費單，只要按時繳保費，於發生保險事故時即可享有基本的生活保障。

（三）國民年金保險5大給付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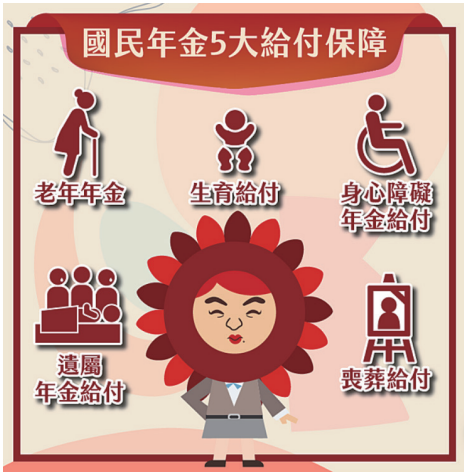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 老年年金給付：依規定按時繳納保費者，於年滿 65 歲起可按月領取老年年金給付。
2.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國民年金保險加保期間受傷或生病導致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可按月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3. 遺屬年金給付：當被保險人、符合老年年金請領規定未及請領者或正領取老年（身障）年金者死亡，符合資格的弱勢遺屬，可按月領取遺屬年金給付，遺屬 2 人以上時，每多 1 人加發 25%，最高加發 50%。
4. 生育給付：女性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生產，給付 2 個月的月投保金額，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雙胞胎給付 4 個月、3 胞胎給付 6 個月，以此類推）。
5. 喪葬給付：加保期間不幸死亡，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給付，一次發給 5 個月的月投保金額。

（四）因應疫情，出境逾2年戶籍遷出之因應措施

詳參閱本書第 109 頁。

相關網站、電話

衛生福利部
https://www.mohw.gov.tw/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https://www.bli.gov.tw/

國民年金諮詢專線：+886-2-23961266 分機 6066

陸

僑民教育

一 華文教材

僑務委員會出版之華文教材以供應海外僑校及中文班為原則，由僑委會備查僑校向我國駐外館處提出申請，並請留意所申請之教材不得私自販售。

另僑務委員會自編教材電子檔皆已上傳至「全球華文網（https://www.huayuworld.org）」之「電子書城」專區，歡迎瀏覽下載作非營利使用。

僑委會已停止開放個別僑胞自領教材服務，倘有實體教材需求，可在以下網路及實體書店購買，或透過 https://Textbook.Taiwan-World.Net/ 內所列通路購買。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電話：（02）2518-0207
網址：https://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26-0330
網址：https://www.wunanbooks.com.tw

二 數位資源

為協輔海外僑校教師教學，僑務委員會營運「全球華文網（https://www.huayuworld.org）」以提供多元華語文及文化類輔助教材、課程、影音等各類教學資源，歡迎參考運用，網站資源包括：

（一）電子書城

提供僑務委員會華語文與文化類自編教材之 PDF 檔與電子書格式，便利僑校教師取得教材電子檔案。

（二）《學華語向前走》專區

僑務委員會以第二語言學習概念編撰之《學華語向前走》為目前申請量最大之教材，本專區彙整提供教材 PDF 檔與電子書格式，以及課室 PPT、教學影片、數位遊戲等豐富資源，全方位輔助教學所需。

（三）僑教雙週刊教材專區

包括成語寓言故事、節慶與習俗等相關主題之動畫或圖文，以及《小豆豆學華語》、《安弟與小甜甜》等教材之數位互動版本，支援跨載具閱覽。

（四）師資培訓影音專區

目前提供「華語文教學基本功」、「數位華語文教學」、「兒童及青少年華語文教學」、「文化與創意教學」、「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等各類師培影片，協助僑校教師自我增能。

（五）民俗微教學短片

目前提供「舞蹈」、「藝術」、「體育」、「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線上培訓班」等各類民俗文化教學示範影片，供僑校教師及海外民俗文化志工瀏覽參考。

另僑務委員會設置有「全球華文網」Facebook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huayuworld/），持續張貼華語文教學相關貼文，歡迎加入瀏覽，便利即時獲取訊息。

全球華文網

全球華文網 FB 粉絲專頁

三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一）簡 介

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係由中華民國教育部成立「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華測會），由該會聘請華語教學及測驗專家依據嚴格標準程序專為母語非華語之人士研發「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簡稱 TOCFL）」及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 (Children Chinese Competency Certification，簡稱 CCCC)， 是一套專為母語非華語者研發的標準化語言能力測驗，並與國際語言標準接軌。

本測驗旨在檢測華語學習者在日常生活中的語言使用能力，不以任何特定教材為命題依據，測驗內容針對各種日常生活情境所設計，題材真實且多元化，內容涵蓋各種來源，例如：廣告、公告、信件、便條、天氣預報等不同體裁。所選短文也均衡涵蓋文學、科學、藝術、天文、歷史等不同領域主題。

（二）測驗架構

「華語文能力測驗」參照「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將語言能力分成三等六級之外，華測會亦向下研發等級更低之「準備級華語文能力測驗」，以符合海外地區華語教學現況，使華語文能力測驗等級架構擴增為四等八級。四等分別為準備級、入門基礎級、進階高階級及流利精通級，而每一等又可再依據測驗成績細分為兩級，分別為準備級一級、準備級二級、入門級、基礎級、進階級、高階級、流利級、精通級，共八級。

測驗等級 Test Level		CEFR	建議學時 Learning Hours	建議詞彙量 Vocabulary Base
準備級 Novice	準備一級 Novice 1	Pre-A1	60-240	300
	準備二級 Novice 2			

測驗等級 Test Level		CEFR	建議學時 Learning Hours	建議詞彙量 Vocabulary Base
入門基礎級 Band A	入門級 Level 1	A1	240-480	500
	基礎級 Level 2	A2	480-720	1,000
進階高階級 Band B	進階級 Level 3	B1	720-960	2,500
	高階級 Level 4	B2	960-1,920	5,000
流利精通級 Band C	流利級 Level 5	C1	1,920-3,840	8,000
	精通級 Level 6	C2	3,840以上	

（三）測驗方式

「華語文能力測驗」包含聽力測驗、閱讀測驗、口語測驗、寫作測驗及電腦化適性測驗。

（四）考試地區

「華語文能力測驗」自 95 年（西元 2006 年）透過駐外館處，正式於海外開辦考試，除了臺灣以外，至今已在日本、韓國、越南、寮國、泰國、菲律賓、印度、馬來西亞、印尼、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美國、墨西哥、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西、巴拉圭、阿根廷、瑞典、英國、法國、比利時、荷蘭、德國、瑞士、奧地利、波蘭、俄羅斯、土耳其等地辦理，未來將增設更多海外考點。

（五）如何報名

有關各地區考試日程、報名及繳費方式、應考技巧、模擬試題等考試資訊，請參閱報名網址 : https://tocfl.edu.tw/

相關網站

華語文能力測驗
https://tocfl.edu.tw/

柒

僑生服務

一 僑生資格

（一）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僑生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

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

（二）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外國護照、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

（三）華裔學生。

疫情因應措施

考量國際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僑委會在官網「疫情期間僑生資訊專區」滾動更新「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免予計算返臺僑生在臺居留期間」，請參閱官網最新公告。

相關網站

僑務委員會
https://www.ocac.gov.tw/

「中華民國僑生手冊」
https://www.ocac.gov.tw/OCAC/EBook/ClassifyList.aspx?nodeid=23

二 來臺就學管道

（一）海外僑生如何申請來臺就讀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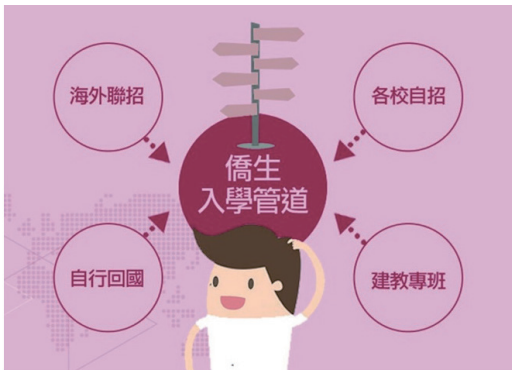

僑生請於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至僑務委員會櫃檯申請。應備證件如下：

1. 2 吋正面彩色半身照片 3 張。
2. 護照正本、所有護照之全部入出國日期證明。
3. 持外國護照入境者，應繳驗外僑居留證或 60 日以上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
4. 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者，應檢具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身分證。
5.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二）海外僑生如何申請來臺就讀國中、高中、五專

申請來臺就讀國中、高中、五專之僑生有「海外申請」、「自行回國」2 種管道。

1.「海外申請」

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及「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簡章」申請。申請時間為每年 2 月至 3 月，請就近向外交部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註）申請。

2.「自行回國」

請於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至僑務委員會櫃檯申請。應備證件如下：

（1）2 吋正面彩色半身照片 3 張。

（2）護照正本、所有護照之全部入出國日期證明。

（3）持外國護照入境者，應繳驗外僑居留證或 60 日以上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

（4）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者，應檢具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身分證。

（5）經外交部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海外僑生如何申請來臺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目前招生地區計有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緬甸、菲律賓、柬埔寨等 7 國。申請時間為每年 1 月至 3 月間，請就近向外交部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四）海外僑生如何申請來臺就讀大學

申請來臺就讀大學之僑生有「海外聯招」、「各校單招」2 種管道。

1.「海外聯招」

請就近向外交部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經僑務委員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

（1）個人申請制：申請時間為每年 11 月至 12 月間，採不分類組別招生，至多可填 4 個志願校系，於 3 月中上旬辦理統一分發。

（2）聯合分發制：申請時間為每年 2 月至 3 月間，採第 1 類、第 2 類及第 3 類組招生，至多可選填 70 個志願序，於 3 月至 7 月間按分發梯次序進行分發。

（3）相關時程請參閱後附之「海外聯招招生及放榜時程概略。」

2.「各校單招」

（1）僑生亦可向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提出申請，請依各大學所訂定之招生簡章及申請時間直接向學校報名，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2）秋季入學各校單招報名期間約自每年 8 月開始至 12 月或隔年 3 月至 7 月（各校報名期間不同），詳情可參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各校單獨招生」專區。

「海外聯招」招生及放榜時程概略

「個人申請」時程	
時　程	內　容
報名時程	1.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約每年10月公告各地區來臺升讀大學以上招生簡章。 2.海外僑生報名時程約每年11月~12月。
放榜時程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約每年3月中下旬公告錄取名單。
「聯合分發」時程	
時　程	內　容
報名時程	1.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約每年10月公告各地區來臺升讀大學以上招生簡章。 2. 聯合分發共有5梯次，報名時程為： (1) 第1梯次(馬來西亞獨中統考)：約每年12月~隔年1月。 (2) 第2梯次(參加印輔班、一般免試地區)：約每年2月。 (3) 第3梯次(海外測驗地區)：緬甸地區，約每年11月；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北、臺校，約每年2月。 (4) 第4梯次(僑生先修部結業生)：申請僑先部馬春班，約每年10月~11月；印尼、菲律賓申請僑先部，約每年2月~3月。 (5) 第5梯次(馬來西亞持SPM、STPM等會考文憑)：約每年2月~3月。
放榜時程	各梯次放榜時程： 1. 第1梯次(馬來西亞獨中統考)：約每年4月。 2. 第2梯次(參加印輔班、一般免試地區)：約每年5月。 3. 第3梯次(海外測驗地區)：約每年6月。 4. 第4梯次(僑生先修部結業生)：約每年6月。 5. 第5梯次(馬來西亞持SPM、STPM等會考文憑)：約每年7月。

以上時程僅供參考，實際時程仍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每年公告為準，請參閱該會官網── 來臺就學專區。

註 「保薦單位」一因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菲律賓、緬甸、柬埔寨、汶萊等地區幅員遼闊，僑委會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指定適當單位受理僑生身分及文件審查，於每學年度辦理海外招生前，函請駐外館處推薦適當組織經審核後指定之。有關保薦單位名單，請參考僑委會官方網站：僑生服務 / 保薦單位名稱 / 保薦單位名單。

（五）海外僑生如何申請來臺就讀研究所

申請來臺就讀研究所之僑生有「海外聯招」、「各校單招」2種管道。

1.「海外聯招」

請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申請時間為每年11月至12月。

2.「各校單招」

僑生亦可向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提出申請，請依各大學所訂定之招生簡章及申請時間直接向學校報名，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六）海外僑生如何申請來臺就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

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僑委會推動海青班轉型，海青班「非學位班」自第41期（111年【西元2022年】4月入學）後，停止辦理招生。

為培育我國產業所需人才，以創新思維強化精進海青班學程及相關學輔措施，推動自 111 年起開設「海青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開設類科為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與農業等國內產業所需類科，於 111 年 3 月公告招生簡章，受理海外華裔學生報名，首屆約於 111 年 9 月入學。

相關網站

僑務委員會
https://www.ocac.gov.tw/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

「中華民國僑生手冊」
https://www.ocac.gov.tw/OCAC/EBook/ClassifyList.aspx?nodeid=23

三 就學照顧

（一）建置僑輔系統專責僑生聯繫

1. 為落實僑生輔導照顧，使僑生儘速適應本地生活與文化，僑務委員會與各大學校院僑輔主管建立僑輔平臺，定期召開北、中、南等 3 區「僑輔工作交流會議」，並邀請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等相關部會參與，與各校僑輔主管討論輔導工作所面臨的問題與困難，即時提供協助與建議，並提供各部會最新法令修正等資訊，使僑輔工作更臻順利完善。
2. 為即時掌握僑生在學及生活遭遇狀況，僑務委員會並已與各大學校院成立 Line 群組，運用僑務委員會官方粉絲專頁及僑務電子報 Line@ 方式，隨時發布與僑生相關之居留、獎助學金、健保、工作、人身安全等訊息，以達到與僑生直接聯繫之目的。

（二）優予提供獎（助）學金

1. 提供在學獎學金，每名 5,000 元。
2. 提供捐助獎學金，獎金額度由 5,000 元至 50,000 元。
3. 辦理校內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補助，每人每月 2,200 元，協助清寒僑生提供校內扶助機會，解決經濟困難。
4. 在臺僑生學費比照本地生收費，減輕僑生就學負擔。

（三）在學僑生生活照顧

1. 提供醫療費用補助，僑生在學期間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重大負擔，僑務委員會將依其自付醫療費用額度酌予發給慰問金，上限 5 萬元。
2. 發給急難救助慰問金，僑生家遭變故或遇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災，僑務委員會發給 1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慰問金。

3. 提供春節祭祖活動加菜金及摸彩品，讓離鄉背井來臺就學之僑生同學在春節期間感受到政府及學校的關心及傳統年節氣氛。
4. 辦理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讓僑生抵臺就學之初，未能參加健保之 6 個月期間，如遇傷病及意外事件時，得以儘快就醫。僑保保費由僑務委員會補助一半，學生自付一半。
5. 提供清寒僑生健保費補助，僑務委員會每月補助清寒僑生健保費自付額的一半，以使僑生在臺安心就學。

（四）僑生社團及幹部之輔導

1. 為輔導僑生社團，加強聯繫，僑務委員會訂定「在學僑生社團組設及輔導要點」及「在學僑生社團舉辦活動要點」，鼓勵僑生社團舉辦活動，增進僑與生間溝通聯繫。
2. 每年舉辦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會，藉由社團經營、活動企劃、人際關係與溝通、網路媒體運用及行銷、財務管理及知性參訪等各項活動，增進來臺升讀大專院校僑生社團幹部行政、活動辦理及組織能力，並促進各校社團間交流及增進與僑委會之互動。

四 畢業留臺工作

（一）畢業僑生可依「評點制」留臺工作

1. 僑生是我國培育的重要人才，我國原留用僑外生在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應符合薪資（47,971 元）、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為強化留用優秀畢業僑外生，政府自 103 年（西元 2014 年）7 月 3 日起，對於在我國完成高等教育畢業之僑外生（不限應屆畢業生）若欲留臺工作，兼採「評點」留用管道，改以學經歷、配合政府政策等 8 個評點項目審查，由擬聘僱之雇主申請聘僱許可。

2. 勞動部每年公告「評點制」年度配額人數，並以學歷、工作經驗、聘僱薪資、擔任職務資格、華語語言能力、他國語言能力、他國成長經驗、配合政府政策等 8 個項目（總計 190 點）彈性核點， 計點數達 70 點者，且雇主符合聘僱資格，僑外生即可受聘僱在臺工作。

3. 每年均將視實際實施情形、各屆僑外生畢業人數、雇主需求人數、國內就業市場及經濟情勢等，滾動檢討機制，務期符合國內產業需求，適度運用僑外生人力。

（二）申請方式

1. 由雇主檢附申請書與相關應備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許可效期最長 3 年。
2. 有關申請方式及受理名額等相關資訊，請查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https://ezworktaiwan.wda.gov.tw/）「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申請」項下；或電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02-8995-6000）。

相關網站

僑務委員會
https://www.ocac.gov.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
https://ezworktaiwan.wda.gov.tw/

捌

在臺工作

一 法令依據

就業服務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二 如何在臺工作

（一）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國內設籍者，在國內受聘僱從事工作，應依據就業服務法有關外國人的規定，由雇主向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

（二）工作類別

雇主聘僱外國人（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國內設籍者）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1. 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2. 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3. 下列學校教師：

（1）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3）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4.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5.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6. 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7. 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8. 海洋漁撈工作。
9. 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10. 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11. 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三）申請程序及處所

1. 雇主向勞動部申辦聘僱許可（前述第 3 項學校教師部分，另向教育部申請），相關應備文件依工作類別各有不同，詳請參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球資訊網」及「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
2. 線上申辦網址：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移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
3. 書面申辦送件地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0 樓，電話 02-89956000）。

（四）如何申請居留

請參閱本書第 30 頁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

相關網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wda.gov.tw/	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 https://ezworktaiwan.wda.gov.tw/
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 https://ezwp.wda.gov.tw/	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 https://fwapply.wda.gov.tw/

三 就業金卡介紹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除由雇主申請聘僱許可之外，亦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以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一）特 色

結合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之四證合一證件，在有效期間內提供符合資格的外國專業人才在臺自由尋職、就職及轉換工作的權利。無戶籍國民符合資格者亦可提出申請。

（二）適用對象

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各領域專長詳細資格條件請詳就業金卡辦公室網站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資訊專頁）。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三）持卡人可享有權益

1. 該卡提供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一定期間開放式個人工作許可，無須受一定雇主聘僱。
2. 首次來臺工作者享有前 5 年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以上之部分，折半課稅。
3. 直系尊親屬探親簽證停留期間放寬為最長 1 年。
4. 在臺連續居留 3 年、每年平均 183 日以上得申請永久居留 (港澳人士除外)。
5. 屬雇主及自營業主身分之就業金卡持卡人，其本人及依親親屬可直接加入全民健保，不受健保 6 個月等待期限制。

（四）申請程序及處所

1. 相關應備文件、申辦時間、申辦費用及注意事項依工作領域各有不同，請上「台灣就業金卡辦公室」網站查詢。
2. 線上申辦網址：「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首頁」（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four-in-one/entry ）。

相關網站

台灣就業金卡辦公室
https://goldcard.nat.gov.tw/zh/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資訊專頁
https://foreigntalentact.ndc.gov.tw/

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four-in-one/entry/

玖

在臺投資

一 重要回國投資規定

（一）鼓勵投資臺灣政策

因應美中貿易摩擦，全球供應鏈轉變，臺商逐漸調整海外生產基地。為掌握此契機，政府於 108 年（西元 2019 年）1 月 1 日啟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同時為考量公平性及合理性及照顧更多廠商，於 108 年 6 月 20 日通過「歡迎臺商回臺 2.0 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合稱「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以廠商需求為導向，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與資金等面向之措施，搭配投資臺灣事務所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積極協助優質臺商在臺投資。

（二）僑臺商回國設立企業相關規定

1. 投資法令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2. 投資定義

（1）持有臺灣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在臺灣境內設立獨資或合夥事業。

（3）對前 2 款所投資事業提供 1 年期以上貸款。

3. 出資種類

（1）現金。

（2）自用機器設備或原料。

（3）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專門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4）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如重整債權、合併、收購及分割股權）。

4. 禁止或限制投資項目

（1）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國民健康有不利影響及法律禁止投資之事業，禁止投資。

（2）投資於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而限制投資之事業，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同意。

（3）行政院並依前二項原則訂定「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

5. 結匯保障

（1）投資人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餘，申請結匯。

（2）投資人經核准轉讓股份或撤資或減資，得以其經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請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

（3）投資人申請結匯貸款投資本金及孳息時，從其核准之約定。

6. 徵收保障

（1）僑外投資人持股合計達 45%以上者，在開業 20 年內，繼續保持其投資額在 45%以上時，不予徵用或收購。

（2）僑外投資人持股未達 45%者，如政府基於國防需要，對該事業徵用或收購時，應給與合理補償。

7. 投資優惠

（1）投資人對所投資事業之投資，占該事業資本總額 45%以上者，得不適用公司法關於現金增資應保留一定比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之規定。

（2）投資事業依公司法組設公司者，投資人擔任監察人，不受國內住所之限制。

8. 權利保障

投資人所投資之事業，其法律上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國民所經營之事業相同。

9. 最新資訊請參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相關網站

投資臺灣事務所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https://www.moeaic.gov.tw/

二 投資申請程序

（一）設立公司

1. 公司名稱預查

投資人應先選定在臺公司中文名稱，設立公司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公司名稱與所營事業預查，及保留公司名稱。

2. 投資許可

投資人應檢具投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投資申請（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8 樓，電話：02-3343-5700）。若投資於科技產業園區、科技部科學園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則直接向該園區管理單位申請。

3. 審定投資額

投資人匯入外幣投資者，投資獲准後，由國外匯入投資款；結匯新臺幣時，應持核准文正本，向國內銀行辦理並再向前項投資許可機關辦理投資額審定。

4. 公司設立登記

（1）設立公司者，資本額在 5 億元以上，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公司設立登記；未達 5 億元，依所在地向直轄市政府或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灣省及金門、馬祖部分）申請。若投資於科技產業園區、科技部科學園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及自由貿易港區，則直接向該園區管理單位申請。

（2）臺灣已取消公司最低資本額規定，除部分特許行業外，公司資本額只要足夠支應合理的開辦成本即可。

5. 稅籍登記

申請公司設立登記視為向公司所在地國稅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6. 出進口廠商登記

經營出進口業務者，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英文名稱預查後，再申請出進口廠商登記。

7. 工廠登記

從事物品製造或加工者，依公司所在地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工廠登記。若設廠於科技產業園區、科技部科學園區或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則向該園區管理單位申請。

8. 申請許可業務

（1）經營許可業務，應於公司設立登記前，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籌設許可。

（2）完成公司設立登記後，應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執照，才可經營許可業務。

（二）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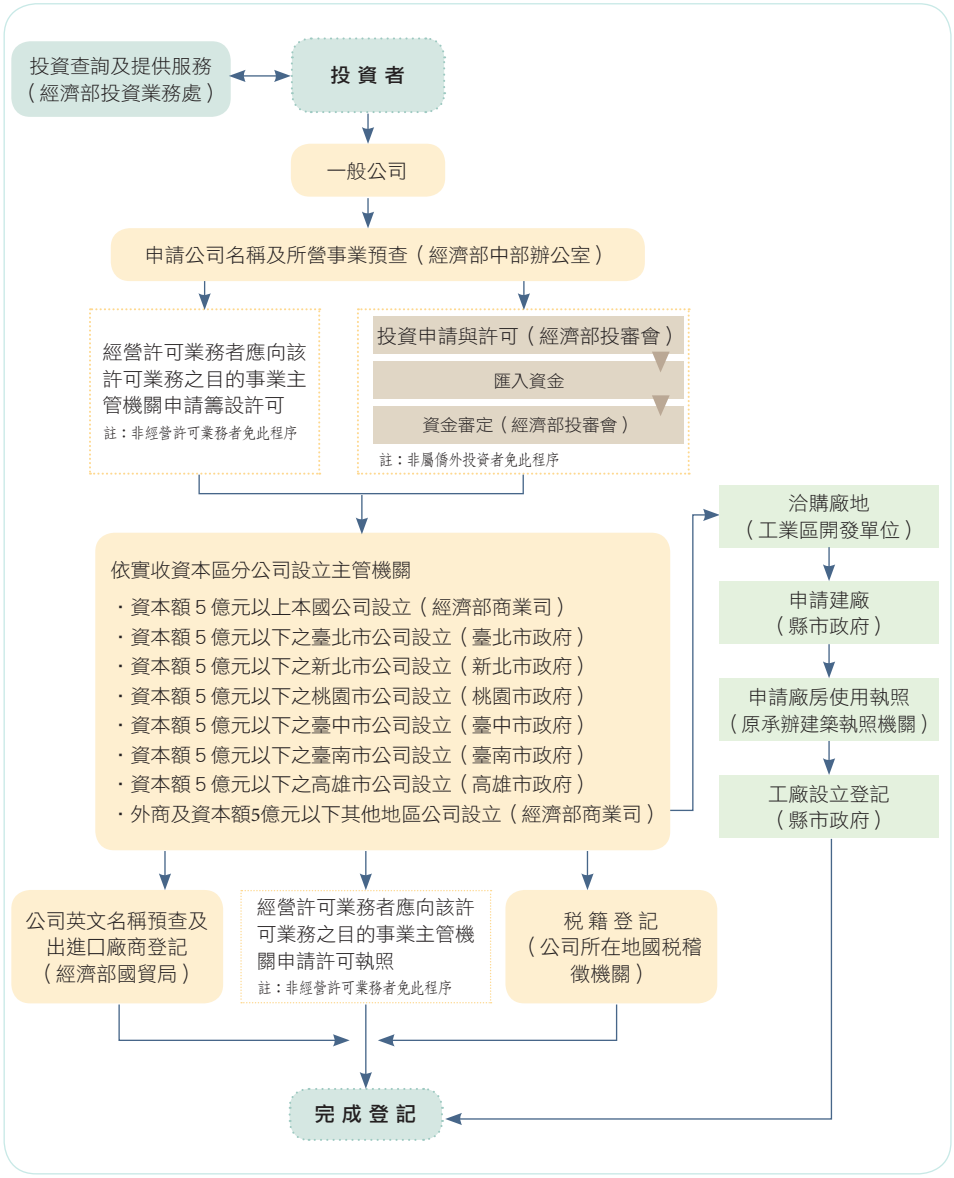
投資查詢及提供服務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投 資 者
一般公司
申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經營許可業務者應向該許可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註：非經營許可業務者免此程序
投資申請與許可（經濟部投審會）
匯入資金
資金審定（經濟部投審會）
註：非屬僑外投資者免此程序
依實收資本區分公司設立主管機關
・資本額 5 億元以上本國公司設立（經濟部商業司）
・資本額 5 億元以下之臺北市公司設立（臺北市政府）
・資本額 5 億元以下之新北市公司設立（新北市政府）
・資本額 5 億元以下之桃園市公司設立（桃園市政府）
・資本額 5 億元以下之臺中市公司設立（臺中市政府）
・資本額 5 億元以下之臺南市公司設立（臺南市政府）
・資本額 5 億元以下之高雄市公司設立（高雄市政府）
・外商及資本額5億元以下其他地區公司設立（經濟部商業司）
洽購廠地
（工業區開發單位）
申請建廠
（縣市政府）
申請廠房使用執照
（原承辦建築執照機關）
工廠設立登記
（縣市政府）
公司英文名稱預查及出進口廠商登記
（經濟部國貿局）
經營許可業務者應向該許可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執照
註：非經營許可業務者免此程序
稅 籍 登 記
（公司所在地國稅稽徵機關）
完 成 登 記

三 單一服務窗口

（一）單一窗口全程暨專人專案專責投資服務

為促進投資，對於有投資服務需求的廠商，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投資臺灣事務所）將提供單一窗口的全程投資協助服務，包括投資前的資料蒐集、投資評估、合作廠商媒合、土地及水電等公共設施的取得等；投資中之證照申請、優惠申請等；投資後之營運障礙排除、協助擴大營運規模及協助進行新創投資等，使企業在臺灣之投資及後續營運都能快速順利的進行。

另對有服務需求廠商的重大投資計畫，經濟部將以專案編號列管方式，由專案經理（PM）專責提供服務，以加速落實重大投資計畫，投資臺灣事務所服務專線：+886-2-2311-2031。

（二）一站式線上申請

為與國際線上申辦企業的趨勢接軌，提升經商環境競爭力，「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係透過跨機關流程之整合，提供便民服務讓民眾於同一網站進行公司設立、稅籍登記、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及工作規則核備等程序，透過網站與相關部會間資料銜接及流程整合，省去現行逐一到各機關臨櫃申請辦理手續，亦可查詢案件辦理進度，以便利民眾加速企業開辦，並提升商工行政服務效率。

相關網站

投資臺灣事務所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
https://onestop.nat.gov.tw/oss/identity/Identity/init.do

拾

綜所稅、遺產稅及贈與稅相關規定

一 綜合所得稅

（一）查調所得及扣除額

每年申報所得稅期間，可透過下列認證方式，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線上查調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1. 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
2. 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下稱健保卡）。
3. 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下稱行動身分識別）。
4. 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限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台灣之星、亞太電信及統一超商電信用戶）。

★ 若逾申報期間，僅能至各地國稅局臨櫃申請查調個人年度所得資料。

（二）申報方式

1. 網路申報
2. 二維條碼申報
3. 人工申報

（三）繳稅方式

1. e 化繳稅

繳　　稅　　方　　式	網路申報 (含試算線上登錄)	非網路申報 (含試算書面回復)
信用卡(含行動支付)（透過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	V	V
晶片金融卡(含行動支付)（透過網際網路）	V	V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限以憑證(含健保卡及行動身分識別)方式申報(登錄)】	V	
自動櫃員機 ATM（含銀行網路ATM）	V	V
繳稅取款委託書（利用存款帳戶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V	V

2. 非 e 化繳稅

繳　　稅　　方　　式	網路申報 (含試算線上登錄)	非網路申報 (含試算書面回復)
現金或票據（親赴金融機構臨櫃繳納）	V	V
便利商店（稅額3萬元以下）	V	V

（四）「居住者」與「非居住者」

1. 現行制度分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居住者）與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居住者），其報稅方式為：
   - 「居住者」每年 5 月份結算申報，依所得級距分別適用累進稅率 5% 至 40%。
   - 「非居住者」取得屬扣繳範圍之所得，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就源扣繳方式履行納稅義務，所得人無須再申報；取得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依規定申報納稅。

2. 下列 2 類屬於居住者，不屬於下列情形，即為非居住者：

（1）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
-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註）。

（2）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戶籍，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以上者。

註 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1）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2）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3）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五）因應疫情，出境逾2年戶籍遷出之因應措施

請參閱本書第 112 頁。

相關網站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二 個人海外所得課徵基本稅額相關問題

Q1：個人海外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年度？

答：99 年（西元 2010 年）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海外所得，應於取得日所屬年度，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如果是股票交易所得，指股票買賣交割日之年度；如果是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所得，指契約約定核算買回價格之日所屬年度。

Q2：個人海外所得之範圍及項目或類別為何？

答：海外所得係指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所得。為利於計算，個人海外所得之項目或類別與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相同，也是分為 10 類，包括海外之（一）營利所得（二）執行業務所得（三）薪資所得（四）利息所得（五）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六）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七）財產交易所得（八）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九）退職所得及（十）其他所得等。

Q3：那些人之海外所得須計入基本所得額？

答：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要件：

1. 是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2. 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

Q4：個人海外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門檻為何？

答：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達 100 萬元者，其海外所得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全戶全年海外所得未達 100 萬元者，其海外所得無須計入基本所得額。

Q5：海外所得達 100 萬元者，是不是就必須繳納基本稅額？

答：不一定。首先要計算個人基本所得額是否超過 600 萬元【103 年度（西元 2014 年）起為 670 萬元】。個人海外所得在 100 萬元以上者，應再加計其他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包括：受益人與要保人不同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所得、非現金捐贈金額、經財政部公告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綜合所得淨額及選擇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後，計算基本所得額。基本所得額未達 600 萬元（103 年度起為 670 萬元）者，沒有繳納基本稅額之問題。

Q6：海外所得在海外繳納之所得稅可否全數扣抵基本稅額？

答：海外已納稅額扣抵金額有限額，其計算如下：

海外已納稅額可扣抵限額＝（基本稅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稅額計算式之應納稅額－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海外所得總額／（基本所得額－綜合所得淨額－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註：選擇股利及盈餘合併計稅者，無「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及「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Q7：來臺工作之外籍專業人士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海外所得是否須辦理申報？

答：來臺工作之外籍專業人士，如一課稅年度內在臺工作居留、停留滿 183 天，即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其海外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惟外籍專業人士如已適用綜合所得稅 20％以上稅率，其縱有海外所得，因基本所得額可先扣除 600 萬元（103 年度起為 670 萬元）後按 20％稅率計算基本稅額，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時，始須繳納基本稅額，且海外已納稅額亦得申報扣抵，故須繳納基本稅額之可能性應相當低。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20 條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規定，於首次在我國居留滿 183 天且從事專業工作取得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的課稅年度起算 5 年內，各該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的半數，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海外所得亦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時應檢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相關網站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三 遺產稅及贈與稅

（一）主管機關

財政部賦稅署、各地區國稅局。

資料來源：財政部。

（二）現行規定

經常居住我國境內之我國國民，應就其在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及贈與之財產課徵遺產稅及贈與稅。

經常居住我國境外之我國國民及非我國國民，僅就其在我國境內之遺產及贈與之財產，課徵遺產稅及贈與稅。

所稱經常居住在我國境內，係指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 2 年內，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在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 2 年內，在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 365 天。

1. 遺產稅

（1）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依序為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遺產管理人。

（2）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

（3）遺產稅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日之課稅財產時價，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按 3 級累進稅率 10%、15% 及 20% 課徵。被繼承人之免稅額為 1,200 萬元【111 年（西元 2022 年）起為 1,333 萬元】，各項扣除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減除。

（4）被繼承人在我國境內之投資，如符合「華僑回國投資其經審定之投資額課徵遺產稅優待辦法」之規定，於遺產中屬經審定之投資額部分，得按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估定之價值，扣除半數，免徵遺產稅。

2. 贈與稅

（1）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

（2）贈與稅係以贈與人贈與時之課稅財產時價，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按 3 級累進稅率 10%、15% 及 20% 課徵。每位贈與人每年之免稅額為 220 萬元【111 年（西元 2022 年）起為 244 萬元】，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

資料來源：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相關網站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VIEW/410

拾壹

返國行使選舉權、公民投票權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

（一）法令依據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辦法。

（二）候選人產生方式

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註 1~3）以上且曾設籍 15 年以上之選舉人，年滿 40 歲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聯名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1. 政黨推薦：最近 1 次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有效票總和百分之 5 以上的政黨可以提名候選人。
2. 公民連署：連署人數須達最近 1 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 1.5。

（三）海外國民選舉人資格

1. 現在國內設有戶籍

現在國內仍設有戶籍之海外國民，合乎下列條件者，即具有選舉人資格，戶政事務所會主動編入選舉人名冊，無須申請：

（1）年滿 20 歲。

（2）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投票日前已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設有戶籍達 6 個月以上。

（3）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情形。

2. 現在國內未設有戶籍

戶籍已遷出之海外國民，符合下列條件者，皆可以依規定申請登記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

（1）年滿 20 歲。

（2）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3）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設有戶籍達 6 個月以上，現已遷出國外者。

（4）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情形。

（四）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

1. 申請登記之辦理方式

海外國民返國行使選舉權申請登記可採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

（1）親自申請登記。

（2）委託親友申請登記。

（以上均可以郵寄方式辦理）

2. 申請登記之應備表件

（1）申請書。

（2）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 1 份。

（3）寫明申請人姓名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以利戶政事務所寄送查核結果通知書，但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寫明代收人姓名及收件地址。

（4）如委託他人辦理登記者，並應檢附委託書。

3. 受理申請機關

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4. 投票當日應攜帶證件

（1）在國內未設戶籍，經申請准予登記為返國行使選舉權者，應攜帶本人有效中華民國護照投票。

（2）在國內設有戶籍，依法取得國內選舉人資格者，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不得憑其他證件（如護照）投票。

（五）選舉結果

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但候選人僅有一組時，其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 20 以上，始為當選。

註 1 居住「6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包括當日）為準，例如 101 年（西元 2012 年，下同）1 月 14 日舉行選舉，投票日前 1 日為 101 年 1 月 13 日，因此凡於 100 年（西元 2011 年，下同）7 月 14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為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總統選罷法第 4 條第 1、2 項）。

註 2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中華民國境外）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總統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

註 3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其曾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期間計算，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3 條第 3 項）。

相關網站

中央選舉委員會
https://www.cec.gov.tw/

外交部
https://www.mofa.gov.tw/

二 中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一）法令依據

總統選罷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

（二）選舉種類

目前我國選舉共有 11 種，任期均為 4 年。

1.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等 2 種。
2.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地方行政首長及地方民意代表，包括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等 9 種。

（三）辦理方式

目前採合併同時辦理，每間隔 2 年辦理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四）立法委員選舉

1. 立法委員席次（共 113 席）

（1）區域（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 73 席。

（2）原住民立法委員 6 席（平地及山地原住民各 3 席）。

（3）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34 席，係以政黨為投票對象，依政黨名單順序選出之。

2. 候選人產生方式

（1）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之候選人為自由登記參選，依法設立之政黨得推薦候選人。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之候選人應由政黨申請登記，但申請登記之政黨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A. 最近 1 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 2 以上。

B. 最近 3 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曾達百分之 2 以上。

C. 現有立法委員 5 人以上。

D. 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達 10 人以上。

3. 選舉人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者，有選舉權：

（1）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2）於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註 1~2）以上。

（3）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情形。

4. 選舉結果

（1）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候選人為當選。

（2）平地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採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各由得票數前 3 名之候選人當選。

（3）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由得票率達 5%以上政黨按其得票比率分配當選名額，按各政黨名單順序依序當選；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婦女不得低於 2 分之 1。

（五）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1. 候選人產生方式

地方行政首長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得自由登記參選，政黨亦可推薦候選人。

2. 選舉人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者，有選舉權：

（1）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2）於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

（3）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情形。

3. 選舉結果

地方民意代表採複數選區制，按其得票數依序當選。各選舉區應選名額，每 4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

註 1 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包括當日）為準，例如 101 年 1 月 14 日舉行選舉，投票日前 1 日為 101 年 1 月 13 日，因此凡於 100 年 9 月 14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公職選罷法第 4 條第 1、2 項）。

註 2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

相關網站

中央選舉委員會
https://www.cec.gov.tw/

三 公民投票

（一）公民投票簡介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是我國憲法賦予人民的參政權，92 年（西元 2003 年）12 月 31 日公民投票法公布施行後，人民可以用公民投票方式，來決定法律、立法原則或重大政策，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

依照公民投票法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的提出方式有「公民連署」、「行政院提案」、「立法院提案」、「總統交付」等 4 種；地方性公民投票應分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

（二）法令依據

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公民投票法。

（三）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1. 法律或地方自治條例之複決。
2. 立法原則之創制。
3. 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四）主管機關

全國性公民投票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地方性公民投票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主管，投票相關事務則由各級選舉委員會負責辦理。

（五）投票權人

中華民國國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 18 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中華民國、各該直轄市、縣（市）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得分別為全國性、各該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六）投票結果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 4 分之 1 以上者，即為通過。

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不通過。

（七）投票日

依據現行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西元 2021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

相關網站

中央選舉委員會
https://www.ce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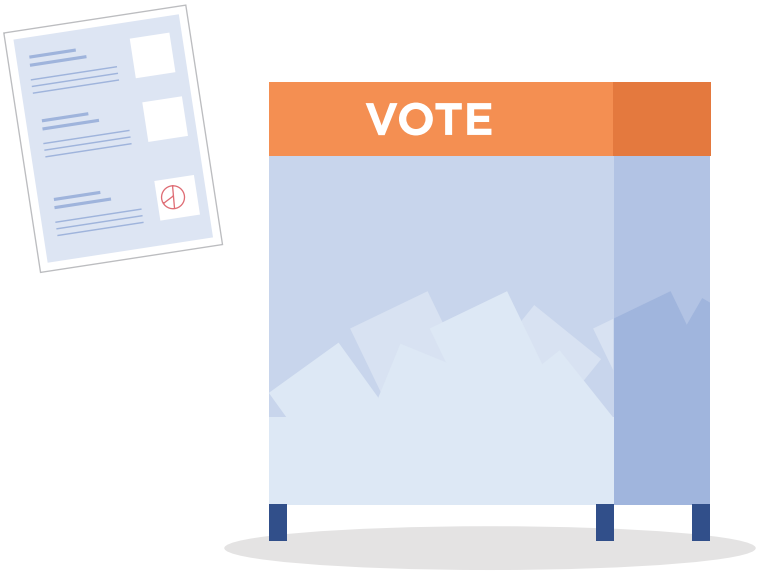

拾貳

出國逾2年戶籍遷出影響

109 年（西元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世界各地爆發，隨著肆虐期間持續，部分國家開始管制入出國境，或為免搭機時遭感染，許多旅外國人因而無法返臺，或原訂回國者被迫延後，導致出境超過 2 年戶籍遷出，僑務委員會盤點僑胞權益因此可能受的影響，主要有國民年金與勞工保險之老年給付、全民健保、個人綜合所得稅、地價稅及投票等權益，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 戶籍遷出規定

（一）主管機關與洽詢電話

內政部 電話：02-81958151。

各地戶政事務所聯繫資訊（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 本司簡介 / 戶政機關通訊錄 /」查詢）。

（二）現行規定

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42 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出境超過 2 年以上，應為戶籍遷出登記。應遷出而未辦理遷出登記者，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

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 2 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 出境 2 年戶籍遷出為戶籍管理制度，戶籍遷出並未影響中華民國國民之身分，嗣後可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辦理戶籍遷入登記。

二 國民年金

（一）主管機關與洽詢電話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電話：02-23961266 分機 6066。

（二）如何因應

1. 未滿 65 歲

◢ 可持續納保 ◣

109 年（西元 2020 年）1 月 1 日當日在保者（不含疫情爆發前已出國退保者），陸續因出國 2 年，於 111 年（西元 2022 年）12 月 31 日以前遭戶政機關遷出戶籍，致喪失納保資格者，可備「書面（敍明受限疫情）」及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如為外文時，應包含中譯本），至遲於 112 年（西元 2023 年）6 月 30 日（含）以前向勞保局提出申請，得從寬審查自退保之日起接續納保，繳納保險費。

2. 請領年金給付者

◢ 年金給付權益 ◣

a. 老年年金給付：可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如為外文時，應包含中譯本)，送勞保局審核，經審核通過後即可續發，並補發停發期間的給付，不影響給付權益。

b. 基本保證年金：109 年 1 月 1 日前原按月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如因疫情未回國致遭遷出戶籍或未能於近 3 年內每年在國內居住滿 183 天者，可備「書面（敍明受限疫情）」及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如為外文時，應包含中譯本)，至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 (含) 以前向勞保局申請從寬審查，排除上開期間國內設籍條件及將上開期間採計為國內居住日數，予以認定請領資格。

相關程序及細節等規定，請洽主管機關──勞動部。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三 勞工保險

（一）主管機關與洽詢電話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電話：02-23961266。

（二）如何因應

1. 正在領「老年年金給付」者，每年檢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郵寄勞保局老年給付科，經審核通過後續領。
2. 臺灣企業外派人員：如該人員係由臺灣企業派遣至國外工作，有具體工作事實並領有薪資，則仍得於該單位繼續參加勞保及就保，不會因遭遷出戶籍而影響其勞（就）保投保資格；惟如勞工已未受僱於臺灣企業，則依規定不得參加勞保及就保，需等其日後確有在臺從事工作並支領薪資，始得由僱用單位申報加保。

3. 在職業工會加保者：勞工保險是在職保險，且有施行區域的限制，只有在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實際從事工作的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勞工，才可以透過工作所在地的相關本業職業工會加保。

   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如果已經沒有在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從事工作，應洽所屬職業工會辦理退保。

四 全民健康保險

（一）主管機關與洽詢電話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電話：0800-030-598（手機請撥 02-4128-678）。

（二）如何因應

1. 可持續納保

109 年（西元 2020 年）1 月 1 日當日在保者（不含疫情爆發前已出國退保者），陸續因出國 2 年遭戶籍遷出，致喪失健保資格，可於 111 年（西元 2022 年）12 月 31 日前向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自戶籍遷出健保退保之日接續納保，並繳納保險費。

2. 返國納保不須等待 6 個月

自 107 年（西元 2018 年）1 月 1 日起戶籍遷出國外且全民健保退保者，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返國恢復戶籍時，得從寬自恢復戶籍之日參加全民健保，不受 6 個月等待期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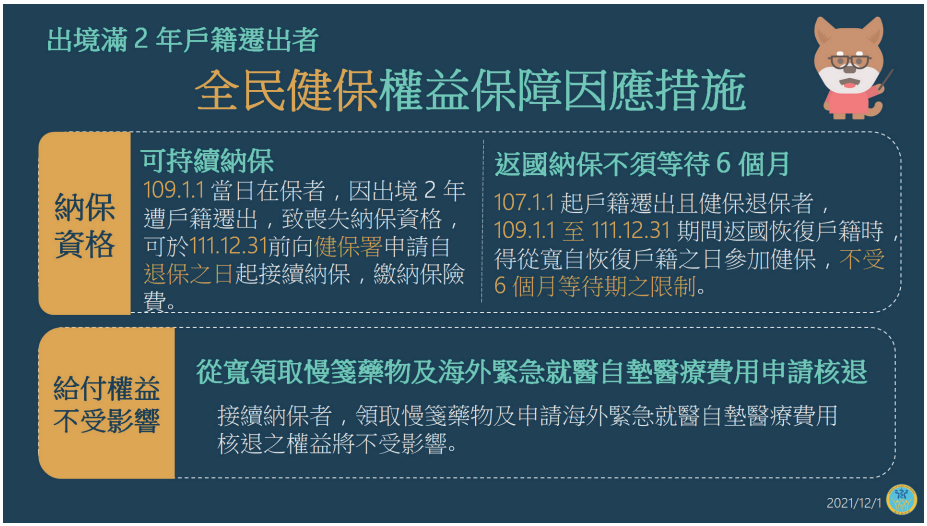

相關程序及細節等規定，請洽主管機關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五 個人綜合所得稅

（一）主管機關與洽詢電話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 電話請參閱本書第 143 頁。

（二）如何因應

考量各國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紛紛採行邊境管制、限制旅行或強制檢疫措施，企業亦配合要求員工居家或異地辦公等相關措施，倘屬緊急及具暫時性質，不宜因而改變個人關於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身分認定，財政部已請各地區國稅局於適用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時，就個案事實從寬協助處理。

納稅義務人倘對於身分認定有疑義者，建議可按以前年度申報方式先行申報，於稽徵機關有查核需要時，再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認定。

六 地價稅

（一）主管機關與洽詢電話

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交流園地 / 相關連結 / 地方稅務機關 /」查詢）。

（二）如何因應

1. 依土地稅法相關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 ‰）課徵地價稅，需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妥戶籍登記，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且符合面積限制等要件，並於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又適用該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自次年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
2. 上述有關設籍部分，不以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於該地設籍為限，如果配偶或直系親屬設籍，亦可按 2 ‰ 課徵；另經核准按 2 ‰ 課徵者，倘因故遷出戶籍而無人設籍，依規定係自次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當年仍可適用 2 ‰，倘其遷出戶籍之次年 9 月 22 日前，土地所有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一再度遷入戶籍，且符合自住條件，並重新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者，該遷出戶籍之次年地價稅仍可適用 2 ‰。

（三）案例說明

已經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土地所有權人（設籍人）因故無法回國致戶籍於 110 年（西元 2021 年）2 月 1 日遭遷出而無人設籍，110 年仍可適用 2 ‰，且如果於 111 年（西元 2022 年）9 月 22 日前，土地所有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一再度遷入戶籍，且符合自住條件，並重新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者，111 年地價稅仍可適用 2 ‰，對當事人權益不生影響。

七 投票權

（一）主管機關與洽詢電話

內政部 電話：02-81958151。

中央選舉委員會 電話 02-23565484。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詢電話，可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首頁 / 本會簡介 / 選委會網站及連絡資訊 / 各級選舉委員會聯絡表」查詢。

（二）投票權之居住期間計算，請參閱本書第100頁返國行使選舉權、公民投票權。

八 支領退休俸之國軍退除役官兵

（一）主管機關與洽詢電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電話：02-27255700。

（二）如何因應

1. 支領退休俸人員因疫情滯留國外超過 183 天，未領取退休俸者

（1）可於僑居地將完成民間公證之授權書掃描或照相，以傳真或 Email 等方式傳送至退輔會，以利先行辦理俸金發放事宜。

（2）後續仍須依程序將公證之授權書正本，於完成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後，寄至退撫會備查。

2. 旅居國外（不含大陸地區）之退除役人員，可申請定期俸金代匯國外銀行本人帳戶，並每年檢送下列資料

（1）我駐外館處驗證之「旅居國外退除役人員定期俸金委託代匯國外銀行帳戶申請書」。

（2）領俸人國外銀行開戶資料（指定第三國銀行收匯或使用共同帳號者，不予受理），代匯及相關衍生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拾參

其他僑務行政及服務

一 僑民經濟服務

（一）運用臺灣優勢鏈結海外僑臺商

1. 僑委會邀集國內大學產學合作中心共同研商「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建構國內產學研發單位與全球僑臺商間合作網絡，透過資訊、人脈及資源之整合，推動國際產學合作，提供僑臺商跨境便利諮詢。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服務手冊檔案已公告於專網 (Ia.Taiwan-World.Net) 及僑委會官網「僑臺商專區」(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歡迎臺商朋友免費下載參考運用並踴躍分享。
2. 為輔導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僑委會邀集農科院、國研院、工研院、資策會、食品所、紡織所、藥技中心、金屬中心、塑膠中心與臺灣設計研究院等 11 家研發機構共同推出「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彙編服務手冊及諮詢專線，相關資訊已公告於專網（Tech.Taiwan-World.Net）或僑委會官網「僑臺商專區」（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3. 推廣「全球僑臺商農業服務方案」，本方案提供技術諮詢、人才培育與產業鏈結之整合服務，協助僑臺商發展農業，並推廣臺灣農業設備及相關資材出口，同時設立 LINE 專線單一窗口（LINE ID: @tw.agritech）及服務手冊，相關資料已置於僑委會官網「僑臺商專區」：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4.彙編北美洲 12 冊、中南美洲 4 冊、歐洲 3 冊、亞洲 8 冊、非洲 2 冊及大洋洲 4 冊，共計 33 冊「臺商服務手冊」，內容包含政府各部門服務資訊、僑界資源、各國總體投資環境概況等；並將因應臺商需求因地制宜賡續彙編及更新各地區「臺商服務手冊」。另僑委會與駐外館處攜手合作，定期發布各國（地區）「臺商投資環境報告」，包含各國（地區）經濟情勢與動態、近期商情資訊及臺商發展等三大面向，提供全方位商情資訊。以上相關資料已置於僑委會官網「僑臺商專區」：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二）掌握科技與產業趨勢，策訂僑臺商轉型策略

1. 為瞭解全球僑臺商的營運動向與對當地經營環境的評估，僑委會於 110 年（西元 2021 年）彙編首本「海外僑臺商經營動向與投資環境調查報告」，有效掌握臺商經營動態，相關報告置於「僑臺商專區」網址：Survey.Taiwan-World.net。111 年（西元 2022 年）將賡續辦理「鏈結海外僑臺商與臺灣產業共同發展」研究。
2. 僑委會「僑見臺灣商機 36 計線上論壇」從海外僑臺商的角度推出「僑臺商與國內企業在臺灣合作商機」及「僑臺商產業技術商機」兩系列，以生醫產業、新創事業、新農業、5G 產業、文創產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為主題；「產學 ING 商機不 NG 線上論壇」則針對產學合作商機，擬定包含智慧製造、循環經濟、新農業及綠能產業等主題。論壇均邀請國內產業技術研發機構，及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單位，與國內優質企業共同推介產業技術合作服務及產學合作方案。相關資料已置於僑委會官網「僑臺商專區」：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3. 為協助僑臺商組織發展、提升組織功能及培訓商會人才，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僑委會製播「海外僑臺商組織幹部培訓線上直播課程」，課程主題包括「疫情衝擊下各地僑臺商組織應變模式及經驗分享」、「疫後僑臺商應有的數位轉型思維」

等，以增進海外僑臺商組織緊急應變及危機管理能力。（僑臺商線上課程網址：https://is.gd/cavyqB）。

（三）協輔海外青商成長茁壯，提升企業競爭力

為協助全球青商茁壯發展，提升青商發展能量，深化與臺灣之連結，僑委會於 110 年（西元 2021 年）首度舉辦「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賽」，共 30 位青商獲得殊榮，獲獎者可得到臺灣專家顧問與企業業師提供一對一事業規劃、營銷諮詢及心法傳授的機會，111 年（西元 2022 年）賡續辦理，相關新聞及選拔辦法屆時將置於僑委會官網「青商潛力之星」專區：https://Yes.Taiwan-World.Net。

（四）辦理海外臺商精品獎，協輔臺商發展自有品牌

為輔導海外臺商事業發展、鏈結臺灣優勢，協助海外臺商產品品牌及行銷，僑委會 110 年首度舉辦「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活動，經濟部擔任聯合指導單位，外貿協會擔任協辦單位，獲得廣大迴響。111 年將擴大至全球辦理，相關新聞置於僑委會官網「臺商精品獎」專區：https://TP.Taiwan-World.Net。

（五）推廣全球僑胞遠距健康諮詢-「健康益友」APP

為讓全球僑胞使用臺灣優質醫療資源，推廣臺灣醫療軟實力，僑委會與衛生福利部專案規劃線上醫療資訊諮詢「健康益友」APP 軟體，期讓海外僑民可簡便進行遠距醫療資訊相關的諮詢，並可因應目前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提供疫情期間居家隔離、就診者遠距健康諮詢展現政府關懷僑民之意，並藉新科技提升臺灣醫療國際化之水準。

平台 QR code

（六）「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僑臺商融資信用保證服務

為協助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僑委會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僑臺商融資信用保證，一方面對具有發展潛力而欠缺擔保品之僑臺商事業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另一方面藉著分擔金融機構融資之風險，從而提高金融機構對僑臺商事業融資之信心，並配合政府政策，於各地區發生天災人禍時開辦災後重建專案信用保證，以協助僑胞重建事業。相關資料訊息可自該基金網站下載，網址：www.ocgfund.org.tw，亦可透過 LINE(ID：@Taiwan-Fund) 線上諮詢。

二 僑民防疫諮詢服務

（一）新冠肺炎期間入出境及隔離資訊，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防疫專區】

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N6XvFa1YP9CXYdB0kNSA9A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如因網站更新或調整修改圖示，請至該署網站查詢最新圖示。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設有防疫諮詢專線電話

在國內請撥 1922。

在國外可自付國際電話費用撥打 +886-800-001922。

https://www.facebook.com/TWCDC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三）鑒於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延燒，政府積極推動各項科技防疫措施，除既有網站訊息外，並結合全球資訊網智慧客服、LINE@ 疾管家（LINE ID：@taiwancdc）及 1922 防疫達人 Messenger Chatbot 等聊天機器人服務，及透過僑委會「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轉達訊息。

造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的臉書粉絲專頁「疾病管制署 - 1922 防疫達人」(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TWCDC) 時，可啟用 Messenger 聊天機器人

（四）國家衛生研究院透過新興科技媒體平臺發揮影響力，已於 Podcast 頻道推出〈COVID-19 疫苗大小事〉專輯，讓海內外國人在面對假新聞、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等問題，獲得正確的知識與答案。〈COVID-19 疫苗大小事〉專輯由國衛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林煜軒助研究員級主治醫師擔任主持人，邀請 2 位頂尖免疫學及病毒學專家為大家解惑。

第一集：家中的長輩和小孩可以打疫苗嗎？主要內容為疫苗施打對象，由國衛院司徒惠康副院長講解慢性病、免疫缺陷等患者在施打時需要注意的事項。

第二集：疫苗效力 & 保護力，由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廖經倫所長以免疫學的觀點詳細解說全球現有的疫苗副作用與保護力。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三 國人之外國籍子女繼承國內不動產

（一）主管機關：內政部地政司、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各地地政事務所

（二）依據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亦即，外國人可否繼承我國土地權利，應視外國人所屬國家與我國有無平等互惠規定。

欲查詢是否為平等互惠國家，可至內政部提供之「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查詢。

（三）依據土地法第 17 條規定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之土地（林地、漁地、狩獵地、鹽地、礦地、水源地、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如因繼承取得，應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 3 年內出售與本國人，逾期未出售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公開標售。

（四）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繼承人必須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不動產所在地的地政事務所申辦繼承登記。如果逾期申請繼承登記，將會被課予罰鍰（但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可予扣除）。此外，超過 1 年未辦理繼承登記的不動產，將被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管理，超過 15 年仍未申請登記者，將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相關網站

內政部地政司
https://www.land.moi.gov.tw/

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
請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 線上服務 - 下載專區 - 表單下載 - 地權類 - 第 3 項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申請項下下載
https://www.land.moi.gov.tw/upload/d1-20210513143354.pdf

四 國際駕照使用、換領及報考駕照

（一）國際駕照使用方式

1. 持外國核發之國際駕駛執照不得免考換發我國駕駛執照；但持有互惠國所發有效之國際駕駛執照，在我國境內作 30 天以內之短期停留者，准予免辦簽證駕駛汽車；如停留超過 30 天者，仍應填具國際駕駛執照簽證申請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簽證；國際駕駛執照之簽證最長為 1 年，若原照或停居留證明（件）有效期間未滿 1 年者，以先屆滿之日期為準，逾期不得駕駛汽車。
2. 互惠國查詢網站：交通部公路總局 https://www.thb.gov.tw/

（二）互惠國駕照換領本國駕照

1. 應備證件

（1）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
- 持有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證）並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辦理。

（2）本人最近 2 年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3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3）護照正本及影本。

（4）正式有效期限內之外國駕照正本及影本。

（5）經體檢合格之汽（機）車駕駛執照申請書。

2. 規費

駕駛執照規費 200 元。

3. 注意事項

（1）駕駛執照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

（2）大陸地區所發駕駛證，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3）香港或澳門所發駕駛執照，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4）其他國家或地區所發駕駛執照，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或經外國駐華使領館、經外國政府或地區授權並經我國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之驗證。

（5）依據交通部函示規定，持有互惠國政府所發有效之機車駕駛執照換發我國機車駕駛執照之處理原則為：「若其持有之駕駛執照核發國對機車未依排氣量或馬力數分級，則同意依前開規則規定得以換領我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如同時檢具大型重型機車 32 小時以上但未滿 43 小時之駕駛訓練證明者，得換領有限制駕駛汽缸總排氣量未滿 550 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但如同時檢具大型重型機車 43 小時以上之駕駛訓練證明者，得換領 550 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6）互惠國查詢網站：交通部公路總局 https://www.thb.gov.tw/

（三）報考駕照相關規定(非互惠國駕照或無駕照者)

1. 應備證件

（1）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本國國民 (具戶籍)：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駕駛執照。
- 外國人士及華僑：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如外僑居留證）。
-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

-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 6 個月以上之居留證明，如臺灣地區居留證。

（2）本人最近 2 年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3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3）經體檢合格之駕照登記書 1 張。

（4）報名費：普通重型機車 250 元、輕型機車 250 元、駕照費 200 元。

2. 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

（1）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請到公立醫院、衛生所或監理所（站）委託之診所、團體檢查。

（2）報考機車駕照免體能測驗。

（3）申請學習駕駛證時已經體檢合格者，1 年內免再檢查。

3. 注意事項

（1）報考普通駕照，須年滿 18 歲。

（2）報考職業駕照者，須年滿 20 歲，最高年齡不可超過 65 歲。

（3）筆試、路考不及格，7 天後才能重新報考。

（4）體檢表及筆試成績 1 年內有效。

（5）報考小型汽車普通駕駛執照，須領有學習駕駛執照。

4. 筆試模擬考請參考監理服務網 https://www.mvdis.gov.tw/

（四）初領機車駕駛執照安全駕駛講習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增進初次考取機車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安全駕駛意識，確保行車安全，於初考領駕照時實施 2 小時免費機車安全駕駛講習：

1. 講習對象：初次考領機車駕駛執照之駕駛人。
2. 課程內容：包含 40 分鐘機車事故案例探討影片教學和 50 分鐘安全駕駛及 30 分鐘防禦駕駛學科教學，課後並做評量及問卷調查。
3. 實施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分站）。

交通部
公路總局

主要國家駕照
互惠情形

業務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網站：https://www.thb.gov.tw/
地址：108234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
電話：(02)23070123 轉 2503

五 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產品檢疫宣導

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請提前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相關檢疫規定，並於入境時誠實向海關或該局申請檢疫，相關資訊或疑義，請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line 平臺諮詢 (LINE ID @baphi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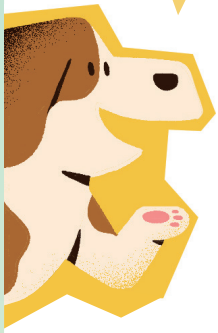

寵物食品
▲ 很多乾飼料和嚼咬產品都含有 動物性成分 ▲
不能隨意帶回台灣
CAT FOOD
犬貓乾飼料
潔牙骨 / 牛皮骨
BEEF
含牛肉成分
犬貓罐頭
出國想帶點禮物給毛小孩的話？
小魚乾、柴魚片等純海鮮製品可以攜帶，
但許多海鮮口味的產品內仍有添加禽畜肉類成分，
購買前務必仔細確認，若無法判定建議不要貿然選購。
可以選擇玩具或
相關生活用品喔～
廣告
其他有風險
的相關產品
▲ 有些物品因為具有夾帶 病蟲害風險 而受到管制 ▲
一般人不容易警覺，更需要多多注意！
活體昆蟲
生鮮菇類
栽培介質
有機肥料
土壤
木材
品項繁雜無法一一詳列，若有需要可以查詢
《入境旅客攜帶常見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或撥0800-039-131服務專線
廣告

相關網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https://www.baphiq.gov.tw/

六 犯罪被害人權益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使犯罪被害人即時獲知訴訟進度，法務部於 110 年（西元 2021 年）7 月 1 日完成「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建置上線。

聲請程序

獲知平台聲請程序

1. 臨櫃填寫聲請狀

- 偵查階段、執行階段：至地方檢察署臨櫃聲請。
- 審判階段：至地方法院臨櫃聲請。
- 聲請人身分資格：被害人或被害家屬
- 受理案件種類：殺人、重傷害、強盜、擄人勒索、性侵害。
- 聲請狀下載

機關受理案件

↓

平台以電子郵件通知帳號及預設密碼

↓

受理機關審核聲請資格

2. 開啟被害人刑事訴訟權益告知

- 平台以電子郵件通知案件進行情形。
- 聲請人亦可自行登入平台查詢聲請案件核准情形及歷程。

3. 接獲平台主動通知

- 偵查階段：
  被告通緝到案、偵查結果、聲請羈押、撤銷羈押、強制處分。
- 審判階段：
  分案、羈押、當庭釋放、判決結果、強制處分。
- 執行階段：
  受刑人入出監、保外就醫、假釋徵詢（符合假釋資格）。

註 為尊重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意願，被害人或其家屬得隨時具狀停止獲知刑事訴訟資訊。

相關網站

犯罪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
https://www.pvcm.mov.gov.tw/

附錄一

僑務委員會海外服務點

華府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Culture Center of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 901 Wind River Lane, Gaithersburg, MD, 20878, U.S.A.
- 1-301-869-8585
- 1-301-869-8883
- Taiwan-DC
- cctecro@ocac.gov.tw

亞特蘭大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Culture Center of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Atlanta

- 5377 New Peachtree Road, Chamblee, GA 30341 U.S.A.
- 1-770-451-4456
- 1-770-451-8119
- Taiwan- Atlanta
- atlanta@ocac.gov.tw

波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Culture Center of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Boston

- 90 Lincoln Street, Newton Highlands, MA 02461, U.S.A.
- 1-617-965-8801
- 1-617-965-8815
- Taiwan-Boston
- boston@ocac.gov.tw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Culture Center of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Chicago

- 55 E 63rd St., Westmont, IL 60559-2601, U.S.A.
- 1-630-323-2440 ext.5011
- 1-630-323-8147
- Taiwan-Chicago
- chicago@ocac.gov.tw

休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Culture Center of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ouston

- 10303 Westoffice Drive, Houston, TX 77042, U.S.A.
- 1-713-789-4995 ext.111
- 1-713-789-4755
- Taiwan-Houston
- houston@ocac.gov.tw

西雅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Culture Center of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Seattle

- 1008 140th Ave. NE Suite 108 Bellevue, WA 98005 U.S.A.
- 1-425-746-3602
- 1-425-746-3604
- Taiwan-Seattle
- seattle@ocac.gov.tw

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Culture Center of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Los Angeles (El Monte)

9443 Telstar Ave.El Monte, CA 91731, U.S.A.

1-626-443-9999

1-626-443-7777

Taiwan-LA

la@ocac.gov.tw

橙縣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Culture Center of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Los Angeles (Santa Ana)

2901 West MacArthur Blvd., Suite 115, Santa Ana, CA 92704, U.S.A.

1-714-754-9999

1-714-754-6666

Taiwan-LAOrange

santaana@ocac.gov.tw

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Culture Center of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New York

133-32 41st Road,Flushing, NY 11355, U.S.A.

1-718-886-7770

1-718-961-3303

Taiwan-NewYork

newyork@ocac.gov.tw

金山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Culture Center of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San Francisco

739 Commercial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8,U.S.A.

1-415-986-1188

1-415-986-5588

Taiwan-SanFrancisco

cctecosf@ocac.gov.tw

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Culture Center of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San Francisco (Milpitas)

100 South Milpitas Blvd. Milpitas, CA 95035, U.S.A.

1-408-747-0394

1-408-747-0415

Taiwan-SFBayArea

milpitas@ocac.gov.tw

駐邁阿密辦事處僑務秘書
Secretary,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iami,U.S.A

2333 Ponce de Leon Blvd., Suite 610 Coral Gables, FL 33134, U.S.A.

1-305-443-8917 Ext.118

1-305-442-6054

Taiwan-Miami

miami@ocac.gov.tw

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Culture Centre of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oronto, Canada

- 888 Progress Ave., Scarborough Ontario, M1H 2X7, Canada
- 1-416-439-8889 ext 216,215
- 1-416-439-4929
- Taiwan-Canada
- toronto@ocac.gov.tw

駐溫哥華辦事處僑務組
Expatriate Division,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Vancouver, Canada

- Suite 2200, 650 West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C, V6B 4N7, Canada
- 1-604-689-4111 ext 228;224
- 1-604-689-0101
- Taiwan-Vancouver
- vanocac@ocac.gov.tw

駐東方市總領事館僑務秘書
Cónsul, Consulado General de la Republica de China(Taiwan), Ciudad del Este, Republica del Paraguay.

- Avda. del Lago, Barrio Boqueron II, Ciudad del Este, Paraguay
- 595-61-500-329
- 595-61-510-931
- Taiwan-Paraguay
- paraguay@ocac.gov.tw

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Centro Cultural Escritorio Económico e Cultural de Taipei-São Paulo

- Rua São Joaquim, 460, 3 Andar, Liberdade, CEP01508-000, São Paulo, SP, Brazil
- 55-11-3203-1333、55-11-3203-1965
- 55-11-3203-1777
- Taiwan-Brazil
- brazil@ocac.gov.tw

駐阿根廷代表處僑務組
División de Ciudadanos de Ultramar, Oficina Comercial y Cultural de Taipei en Argentina

- Av. de Mayo 654, Piso 4, 1084 AAO Capital Federal, Argentina
- 54-11-5218-2626
- 54-11-5032-1610
- Taiwan-Argentine
- argentina@ocac.gov.tw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僑務秘書
Secretario, Embajada de la Republica de China(Taiwan), en Guatemala.

- 4ª Avenida "A" 13-25, Zona 9, Apdo. 1646, Ciudad de Guatemala, Guatemala, C.A.
- 502-2322-0618 ext.187
- 502-2332-2668
- Taiwan-Guatemala
- guatemala@ocac.gov.tw

駐日本代表處僑務組
Expatriate Division,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Japan

No.20-2 Shirokanedai, 5-chome Minato-ku Tokyo 108-0071 Japan

81-3-3280-7822

81-3-3280-7924 (僑務組)

Taiwan-Japan

tokyo@ocac.gov.tw

駐大阪辦事處僑務秘書
Secretary,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Osaka

Nakanoshima Festival Tower 17&19 th FL.,3-18-2-chome Nakanoshima Kita-KU,OSAKA 530-0005 Japan

81-6-6227-8106

81-6-6227-8214

Taiwan-Osaka

osaka@ocac.gov.tw

駐韓國代表處僑務組
Expatriate Division,Taipei Mission in Korea

6th Fl., Gwanghwamun Bldg., 149, Sejongdaero, Jongno-Gu, Seoul 03186, Korea

82-2-6329-6049

82-2-6329-6050

Taiwan-Korea

korea@ocac.gov.tw

菲華文教服務中心
Culture Center of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e Philippines

Room 1004 ,10th Floor, Federal Tower, Dasmarinas St., Cor. Muelle de Binondo, Manila, Philippines

63-2-8243-0059~61

63-2-8242-2266

Taiwan-Philippines

manila@ocac.gov.tw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僑務組
Expatriate Division,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alaysia

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162-9648；2162-9695

603-2162-2558

Taiwan-Malaysia

malaysia@ocac.gov.tw

駐泰國代表處僑務組
Expatriate Division,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ailand

40/64 Vibhavadi-Rangsit 66, Vibhavadi-Rangsit Road, Talat Banghen, Laksi, Bangkok 10210, Thailand

66-2-119-3555

66-2-119-3566

Taiwan-Thailand

thailand@ocac.gov.tw

駐緬甸代表處僑務組
Expatriate Division,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yanmar

No.97/101A Dhammazedi Road, Kamayut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95-1-527249

95-1-501959

Taiwan-Myanmar

myanmar@ocac.gov.tw

駐印尼代表處僑務組
Expatriate Division,Taipei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Jakarta, Indonesia

Gedung Arthe Graha Lt. 17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62-21-515-3939 ext 411

62-21-515-4228

Taiwan-Indonesia

indonesia@ocac.gov.tw

駐越南代表處僑務秘書
Secretary,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Vietnam

21 Fl.,PVI Tower, No.1 Phan Van Bach Rd., Cau Giay Dist., Hanoi,Vietnam

84-24-3833-5501 Ext.8463

84-24-3833-5508

Taiwan-Vietnam

hanoi@ocac.gov.tw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僑務組
Expatriate Division,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o Chi Minh City

336 Nguyen Tri Phuong St., Dist. 10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28-3927-4997

8428-3834-9178

Taiwan-HoChiMinh

vietnam@ocac.gov.tw

雪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Culture Center of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Sydney

Level 6, 8 Thomas St. Chatswood NSW 2067, Australia
61-2-9410-0088
61-2-9410-1177
Taiwan-Australia
sydney@ocac.gov.tw

駐墨爾本辦事處僑務秘書
Secretary,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Melbourne, Australia

Level 46, 80 Collins St., Melbourne, VIC 3000 , Australia
61-3-9650-8611(總機)
61-3-9650-8633
61-3-9650-8711
Taiwan-Melbourne
melbourne@ocac.gov.tw

布里斯本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Queensland Taiwan Centre , Australia

Shop 36B, Sunny Park Shopping Centre,342 McCullough Street, Sunnybank Qld 4109,Australia
61-7-3345-7066
61-7-3345-8838
Taiwan-Brisbane
brisbane@ocac.gov.tw

駐奧克蘭辦事處僑務組
Expatriate Division,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Auckland

Level 15, Tower 2, 205 Queen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64-9-303-3903 Ext.206
64-9-302-3399
Taiwan-Auckland
auckland@ocac.gov.tw

駐法國代表處僑務組
Service des Residents d' Outre-mer, Bureau de Representation de Taipei en France

78, rue de l' Universite, 75007 Paris, France
33-1-4439-8849
33-1-4439-8871
Taiwan-France
paris@ocac.gov.tw

駐英國代表處僑務組
Expatriate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

50 Grosvenor Gardens London SW1W 0EB United Kingdom
44-20-7881-2679(2650)
44-20-7824-8915
Taiwan-UK
london@ocac.gov.tw

駐德國代表處僑務組
Abteilung für Überseeangelegenheiten, Taipeh Vertret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Markgrafenstr. 35, 10117, Berlin, Germany
49-30-2036-1148
49-30-2036-1101
Taiwan-Germany
berlin@ocac.gov.tw

駐法蘭克福辦事處僑務組
Abteilung für Überseeangelegenheiten, Taipeh Vertret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Büro Frankfurt am Main

Friedrichstrasse 2-6, 60323 Frankfurt, Germany
49-69-745734
49-69-745745
Taiwan-Frankfurt
frankfurt@ocac.gov.tw

駐南非代表處僑務組
Expatriate Division, Taipei Liaison Office in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1147 Francis Baard Street, Hatfield, Pretoria 0083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27-12-430-6071 Ext.107

27-12-342-2897

Taiwan-SAfrica

southafrica@ocac.gov.tw

駐開普敦辦事處僑務秘書
Secretary, Taipei Liaison Office in Cape Town.

Suite 1004, 10th Floor, Main Tower, Standard Bank Centre, Hertzog Blvd, Foreshore, Cape Town, South Africa

27-21-418-1188

27-21-425-3022

Taiwan-Africa

capetown@ocac.gov.tw

附錄二

內政部移民署各地服務站地址電話表

署本部地址、總機：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02-2388-9393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基隆市服務站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8號11樓A棟	02-2427-6374	02-2428-5251
臺北市服務站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02-2388-5185	02-2331-0594
新北市服務站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35號	02-8228-2090	02-8228-2687
桃園市服務站	桃園市縣府路106號1樓	03-331-0409	03-331-4811
新竹市服務站	新竹市中華路3段12號1樓	03-524-3517	03-524-5109
新竹縣服務站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133號1樓	03-551-9905	03-551-9452
苗栗縣服務站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291巷8號	037-322-350	037-321-093
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22號1、4樓	04-2472-5103	04-2472-5017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80號	04-2526-9777	04-2526-8551
彰化縣服務站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2號1樓	04-727-0001	04-727-0702
南投縣服務站	南投市文昌街87號1樓	049-220-0065	049-224-7874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雲林縣服務站	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38號1樓	05-534-5971	05-534-6142
嘉義市服務站	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184號2樓	05-216-6100	05-216-6106
嘉義縣服務站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6號1樓	05-362-3763	05-362-1731
臺南市第一服務站	臺南市府前路1段262號	06-293-7641	06-293-5775
臺南市第二服務站	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353號1樓	06-581-7404	06-581-8924
高雄市第一服務站	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5、6樓	07-715-1660	07-715-1306
高雄市第二服務站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115號	07-621-2143	07-623-6334
屏東縣服務站	屏東市中山路60號1樓	08-766-1885	08-766-2778
宜蘭縣服務站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3段160巷16號4樓	03-957-5448	03-957-4949
花蓮縣服務站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371號5樓	03-8329-700	03-8339-100
臺東縣服務站	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59號	089-361-631	089-347-103
澎湖縣服務站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177號	06-926-4545	06-926-9469
金門縣服務站	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1段5號2樓	082-323-695	082-323-641
連江縣服務站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35-6號2樓	0836-23736	0836-23740
國境事務大隊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	03-398-5010	03-398-3362

役男各類法令規定（小留學生、役齡前出國、在國外就學役男、僑民役男、申請役男出國核准）諮詢專線：（02）2388-3929

附錄三

各項業務主管機關洽詢電話表

業務事項	主管機關	洽詢電話	地址
華僑身分證明	僑務委員會	(02)2327-2929 （證照科）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3樓
僑生就學輔導		(02)2327-2638 （就學輔導科）	
申辦國人護照及文書驗證	外交部 領事事務局	護照： (02)2343-2807 (02)2343-2808 文書驗證： (02)2343-2913 (02)2343-2914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3樓
	外交部 中部辦事處	(04)2251-0799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1樓
	外交部 雲嘉南辦事處	(05)225-1567	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184號2樓之1
	外交部 南部辦事處	(07)715-6600	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3-4樓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外交部 東部辦事處	(03)833-1041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371號6樓

業務事項	主管機關	洽詢電話	地址
國人入出境通關服務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02)2420-2951	基隆市港西街6號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03)383-4265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04)2656-5101	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10段2號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07)561-3251	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3號
申辦入出境、居留定居及相關業務	內政部移民署	(02)2388-9393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兵役相關業務	內政部役政署	(049)239-4438 免付費電話：0800-491-022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
役齡男子出境就學規定	內政部移民署	(02)2388-3929 （役男服務專線）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戶籍登記	各地戶政事務所		
就讀大學院校學歷認可	教育部高教司	(02)7736-6666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就讀高級中學相關事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02)7736-7499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1號
		臺中辦公室 (04)3706-1800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臺中辦公室）
就讀高職及專科學校相關事宜	教育部技職司	(02)7736-6666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業務事項	主管機關	洽詢電話	地址
就讀國民中小學相關事宜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投資案審核	經濟部 投資審議委員會	(02)3343-5700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7號8樓
投資服務諮詢	經濟部 投資業務處	(02)2389-21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1號8樓
申辦聘僱許可事宜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02)8995-6000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
僑胞在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02)2706-5866 諮詢專線 0800-030-59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0號
國民年金相關事宜	勞工保險局 國民年金組	(02)2396-1266 轉606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42號
勞工保險相關事宜	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業務事項	主管機關	洽詢電話	地址
不動產權利之取得相關業務	內政部 地政司	(02)2356-525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7樓
稅務事宜（國稅）	財政部 臺北國稅局	(02)2311-3711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2號
	財政部 高雄國稅局	(07)725-6600	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03)339-6789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財政部 中區國稅局	(04)2305-1111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
	財政部 南區國稅局	(06)222-3111	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6-17樓
稅務事宜（地方稅）	各縣（市）稅捐稽徵處		

2022

僑胞

服務手冊

編　　著：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出版機關：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15-17樓
電　　話：02-23272919
出版年月：111 年 6 月
版　　次：第一版
設計印刷：尚暐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9586010
著 作 人：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著作財產權人：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EISBN：978-626-7162-07-1

＊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僑務
電子報

僑務委員會OCAC
官方粉絲專頁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搭起世界的橋梁

僑務電子報
LINE官方帳號

僑務電子報
YouTube頻道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僑務委員會官方網站

僑務電子報

ISBN 978-626-7162-07-1

僑胞服務手冊

僑務委員會粉絲專頁

全球僑胞服務
LINE數位平臺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15-17樓
電話：(02)2327-2600